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生产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8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生产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颜培英		联系人	柯曾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万达工业园				
联系电话	13927898110	传真	0751-3442588	邮政编码	512522
建设地点	始兴县万达工业园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厂区				
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452 塑胶玩具制造、C2453 金属玩具制造	
占地面积 (m^2)	5932.5		建筑面积 (m^2)	9652.5	
总投资 (万元)	118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3.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7%
评价经费 (万元)		预计投产日期	2019 年 10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隶属香港美昌集团，于 2003 年在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成立，公司总投资 8260 万元，占地面积 25 万平方米，生产合金玩具、塑胶玩具、模具制作、五金配件等产品，主打产品为合金塑胶玩具模型车。公司于 2004 年 6 月委托韶关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汽车玩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4 年 7 月通过始兴县环保局审批（始环函〔2004〕1 号）（见附件 2）、2004 年 12 月通过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始环函[2004]36 号）；2010 年 1 月委托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改造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0 年 2 月通过始兴县环保局审批（始环函〔2010〕03 号）、同年 7 月通过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始环函[2010]25 号）；为进一步拓展市场领域，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2 月通过始兴县环保局审批（始环函〔2013〕10 号）、2013 年 11 月通过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始环函[2013]82 号）。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业务蒸蒸日上，销售量稳步上升，市场不断扩

大。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玩具生产线及相关设施，现投资 1180 万元，在原有工艺、设施，公司原有产品产量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厂区东北面第五座车间内的真空镀膜工序进行设备更新；在西南面第八座车间内的吸塑生产线废气产生节点上增加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进行有组织排放，并对吸塑生产线及纸箱生产线进行设备更新，在西北面增加一座危废仓库。真空镀膜是在密闭的真空环境下用钨丝加热使铝丝熔化并蒸发成气态铝，在静电的作用下，以铝原子的形式沉积在塑胶玩具表面，经冷却形成一层致密而光亮的金属铝层，以增强产品质感；吸塑生产线及纸箱生产线生产的胶罩和纸箱用于包装工序：先用胶罩包装玩具产品，然后集中装箱；危废仓库用于存贮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溶剂废液、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有关规定，该技改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委托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受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委托后，派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和资料收集，并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明确各污染源排放源强及排放特征，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及改进措施，分析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为环保部门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二、编制依据

1.全国性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 2018 年 10 月 26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 年 5 月 16 日修订）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2017 年 1 月 1 日）

（1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13）《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1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版）

2.地方性法律法规

（1）《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正版)

（2）《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正版）

（3）《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实施）

（4）《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

（5）《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

（6）《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2017 年 5 月）

3.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3）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4）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三、项目概况

1、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2）建设单位：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内

（4）建设性质：技改

（5）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8 万元。

2、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本技改项目位于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厂区内，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选址于韶关市始兴县万达工业园，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4° 00′ 19″，N：24° 59′ 13，公司距离始兴县县城约 5.8km，韶关市约 44.8km，地位置优越，地势平坦，交通运输方便。公司地理位置图见图 1。

图 1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东面 400 处为墨江，南面为 G323 国道，西面 241 米处为江口村，北面是凉江。项目四置图见图 2 所示。

图 2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四至图

本项目位于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现有厂区平面布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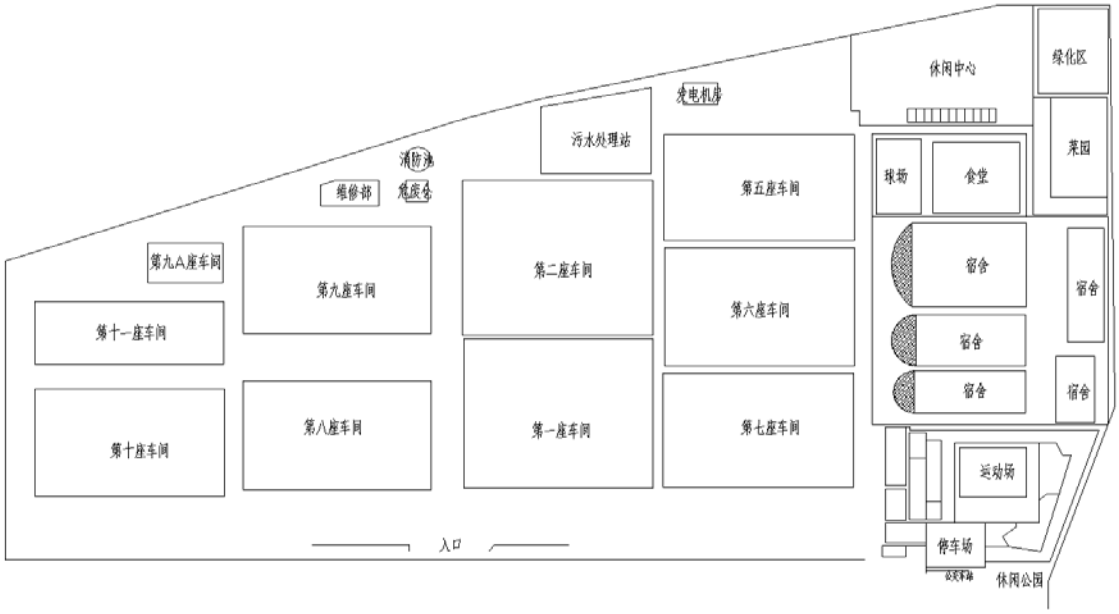

图 3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在原有工艺的基础上，对厂区东北面第五座车间内的真空镀膜工序进行设备更新；在西南面第八座车间内的吸塑生产线废气产生节点上增加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进行有组织排放，并对吸塑生产线及纸箱生产线进行设备更新，提高自动化生产效率。吸塑生产线生产产品为胶罩，用于包装玩具，纸箱生产线生产产品为纸箱，用于产品装箱；西北面增加一座危废仓库。

本项目在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厂区进行，项目占地面积 5932.5m^2，利用原有车

间进行技改，不新增建筑物。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1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规格尺寸	占地面积 m^2	建筑面积 m^2	备注
纸箱部	54m×40m×5.5m	2160	4320	原有建筑
吸塑部	39m×40m×5.5m	1560	3120	
真空镀膜部	60m×35m×5.5m	2100	2100	
危废仓库	15m×7.5m×5m	112.5	112.5	
合计		5932.5	9652.5	

扩建项目在厂区内分布位置图及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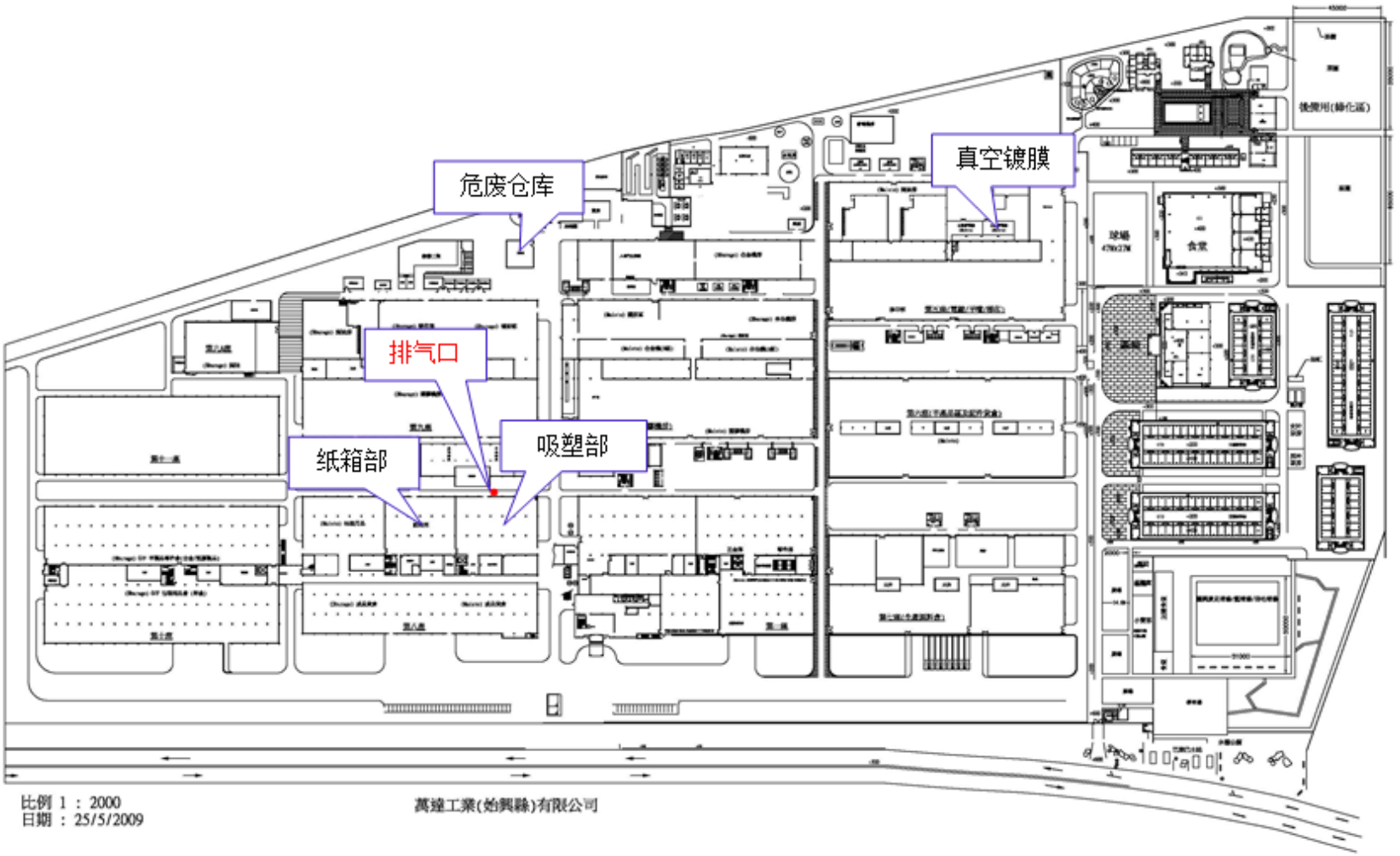

图 4　扩建项目在厂区位置图

4、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技改项目对真空镀膜工序、吸塑生产线及纸箱生产线的主要生产设备进行了更新，公司生产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2。

表 2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使用工序	备注
1	注塑机	/	259 台	压炼部	原有
2	合金机	/	70 台	压铸部	
3	研磨机	/	6 台	压铸部	
4	静电喷油生产线	/	5 组	静电喷油部	
5	喷油工位	/	268 个	手喷部	
6	移印机	/	527 台	移印部	
7	组装生产线	/	21 条	装配部	
8	包装生产线	/	18 组	包装部	
9	车床	/	10 台	工模/机械工程	
10	钻床	/	12 台	工模/机械工程	
11	磨床	/	10 台	工模/机械工程	
12	铣床	/	32 台	工模/机械工程	
13	磨刀机	/	10 台	工模部	
14	火花机	/	14 台	工模部	
15	抛光机	/	4 台	工模部	
16	真空镀膜机	DYC-1818BSD	2 台	真空镀膜工序（真空镀膜）	更新
17	真空镀膜机	DYC-180BSD-2H	1 台		
18	真空镀膜机	DYC-1818BSD-2H	1 台		
19	真空镀膜机	DI-1688-56	1 台		
20	真空镀膜机	DYC-180BSD-2	2 台		
21	吸塑成型机	HK339	3 台	吸塑生产线（胶罩制造）	
22	吸塑成型机	HK828	2 台		
23	冲床	/	15 台		
24	折边机	/	5 台	纸箱生产线（纸箱制造）	
25	分纸压线机	FY□2000	1 台		
26	分纸压线机	FY-2500	1 台		
27	印刷机	NP-6	2 台		
28	自动印刷开槽机	K2-1600X2800	1 台		

29	招纸印刷机	CN250DL	2 台		

5、成品及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技改项目，技改后公司原有产品种类及产量保持不变。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成品方案见下表：

表 3　公司成品及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数量	单位	来源
原辅材料	锌合金		370	t	外购
	ABS 胶料		1200	t	外购
	纸板		450	t	外购
	彩盒		705	t	外购
	胶片		150	t	外购
	油漆		220	t	外购
	吸塑生产线	胶片	450	t	外购
	真空镀膜工序	塑胶件	2000	万个	自制
		钨丝	18000	条	外购
		铝丝	200	kg	外购
	纸箱生产线	水性油墨	3500	kg	外购
		白浆胶	750	kg	外购
		纸板	800	t	外购
能源消耗	电		3574	万 kwh	市政供电管网
	水		5296	m^3	市政供水管网
成品	包装工序	纸箱	200	万个	纸箱生产线
	包装工序	胶罩	2000	万个	吸塑生产线
	装配工序	真空镀件	2000	万个	真空镀膜工序
	合金塑胶玩具模型车		18000	万个	/

6、公用工程

（1）给水

技改后，本项目劳动定员不变，不新增员工，项目用水为真空镀膜机夹具清洗用水。本项目年生产 296 天，类比同类项目，该部分用水量约为 1m^3/d，则年用水量为 296m^3。由公司给水管网供给，水量可满足项目生产用水之需。

（2）排水

本项目真空镀膜机夹具清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66.4 m^3/a，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后回用于打磨工序，不外排。

（3）供电

本技改项目年用电量约 124 万 kwh，项目用电由公司内电网供给，用电量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37 人，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96 天。

8、产业政策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中的“C2452 塑胶玩具制造、C2453 金属玩具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 号），始兴县属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对照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2018 年本》粤发改委[2018]12 号、《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2017 年 5 月）等文件，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相关产业。由此可见，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始兴县万达工业园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厂区内，技改项目的产品属于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生产的玩具配件，根据《关于广东始兴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14 号（见附件 10），工业园区主要由化工行业、文教用品制造业、玩具制造业、电子行业、服装加工业、包装材料制造业等组成，本项目入驻广东始兴工业园，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符合园区准入条件，同时生产用地符合始兴县产业用地规划。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有利于原材料及产品的运输。区域内水、电等基础设施完善，可满足本扩建项目营运期生产、办公和生活需求。

周边环境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评价范围内无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项目运行投产后，经采取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治理措施，对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影响很小。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周边环境问题：

本技改项目在韶关市始兴县万达工业园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厂区内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为公司原有工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公司已对各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处理处置措施。

1、废气

（1）静电喷漆和手工喷漆等工序有机废气

公司静电喷漆工序和手工喷漆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等。公司采用湿法水帘柜洗涤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治理，根据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检测报告：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量约为 14.73t/a，各排放口废气浓度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吸塑/注塑有机废气

公司吸塑/注塑过程时胶料软化会产生有机废气，以 VOCs 计，产生量较小，排放量为 15.75kg/a 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内通风后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限值。

（3）印刷废气

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可挥发性有机废气，以 VOCs 计，产生量为 0.0015kg/h，3.5kg/a，产生量较小，呈无组织排放。

（4）熔铸炉废气

公司压铸部设有合金熔铸炉数台，采用电加热的方式，不存在燃料燃烧而产生的污染物，合金熔铸炉在加热熔融和压铸机保温、压铸、冷却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公司采用“麻石旋流板除尘净化装置+水幕除尘装置”处理熔铸炉废气，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20mg/m^3，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5）食堂油烟

公司食堂选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食物在烹饪的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废气。厂内设有 5 个灶头，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输送电离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食堂油烟排放浓度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3的要求。

根据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的检测报告（LC-DH180635B）（具体监测数据见附件 5），外排废气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公司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压铸成型、打磨工序、真空镀膜机夹具清洗废水以及静电喷漆和手工喷漆生产线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悬浮物、石油类等；

生活污水为厂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NH_3- N、SS、动植物油等。

根据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年废水排放量限值为 16.28 万 t/a。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后一并进入厂内自建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部分回用于厂区的冲厕、绿化、冲洗道路等，其余污水排入浈江。根据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7 日的检测报告（ZYHJC-2018100697）（见附件 4），公司污水总排放口中各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4　公司污水检测情况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单位
污水总排放口 WS-SXWD-001	pH 值	7.37	6~9	无量纲
	色度	2	40	倍
	悬浮物	ND	60	mg/L
	化学需氧量（COD_{cr}）	51	9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12.1	20	mg/L
	氨氮	8.01	10	mg/L
	总磷	0.01	0.5	mg/L
	六价铬	ND	0.5*	mg/L

	铅	ND	1.0*	mg/L
	锌	0.014	2.0	mg/L
	镉	ND	0.1*	mg/L
	锰	0.174	2.0	mg/L
	汞	ND	0.05*	mg/L
	硫化物	ND	0.5	mg/L
	挥发酚	ND	0.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5.0	mg/L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3、“*”表示执行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压铸成型、打磨、喷漆、移印、装配等工序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减振、隔声、墙体阻隔和传播距离的衰减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的检测报告（LC-DH180635C）（见附件 6），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 dB（A））。

表 5　公司噪声检测情况　　单位：dB(A)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昼间）
1	企业北侧厂界外 1#	57.2	60
2	企业北侧厂界外 1#	57.9	60
3	企业北侧厂界外 1#	58.2	60
4	企业北侧厂界外 1#	57.7	60

4、固体废物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为包装废料、边角料、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有机溶剂废液、废矿物油、废油漆渣及废油漆桶等。

（1）一般固废

包装废物：包装废物包括包装袋、纸箱、胶布等，产生量共约 120t/a。公司对其进行分类收集，可回收的部分外卖给回收单位，不可回收的部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边角料：压铸、打磨产生的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每人每日 0.5kg 计，产生量约 1.58t/d（467.68t/a），员工生活产生的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水处理站污泥：公司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产生量约 177t/a。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的相关要求，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见附件 9）。

（2）危险废物

公司产生的危废包括废活性炭、有机溶剂废液、废矿物油、清洗真空镀膜机夹具表面时产生的粉渣、废油漆渣及废油漆桶等，产生量分别为废活性炭 8t/a、有机溶剂废液 35t/a、废矿物油 2t/a、清洗真空镀膜机夹具表面时产生的废渣 5kg/a、废油漆渣 40t/a 及废油漆桶（已压缩）10t/a。其中废活性炭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有机溶剂废液类别为 HW06，危废代码为 900-402-06、废矿物油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清洗真空镀膜机夹具表面时产生的废渣废物类别为 HW17，废物代码为 336-064-17，废油漆渣类别为 HW12，危废代码为 900-299-12 以及废油漆桶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公司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见附件 8）。

经上述处理措施，公司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公司原有危废仓库仅为临时存放场所，分布于各生产区角落，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要求。本项目在对真空镀膜工序，吸塑生产线及纸箱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的同时，新建一座危废仓库，用于分类贮存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有机溶剂废液、废矿物油、清洗真空镀膜机夹具表面时产生的废渣、废油漆渣及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占地 112.5m^2，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相关标准建设，防火、防爆、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库内进行分类设置各危险废物的堆放区域，且危废仓库位于公司厂区西北面，与生活区相隔较远，在选址及贮存规范上，是合理可行的。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东面为墨江，南面为 G323 国道，西面为江口村，北面为浈江，本扩建项目位于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内，周边环境问题主要为道路产生的交通噪声、汽车尾气等，经距离衰减，对环境影响轻微。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始兴县位于广东北部，南岭山脉南麓，居北江上游、浈江中游地带，地跨东经113°54′～114°22′，北纬24°31′～25°60′。东与江西全南县相连，南与翁源县毗邻，西与曲江县交界，北与南雄县接壤，扼粤赣公路要冲。总面积2174．12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万达工业园。

2、地质地貌

始兴境内山地丘陵交错，溪谷纵横，大小盆地错落其间，山地丘陵占全县总面积的75%以上，其次为河谷盆地和山间谷地。山势大都从东北伸向西南，具有山势高峻、河流密布、沟谷幽深的地貌特征。

始兴原系华夏古陆，自古生代泥盆纪开始（距今3亿多年前），海水浸入华南，始兴即为浸淹之地，但浸淹深度不大，而且低壳升降频繁。由于海浸海退次数多，造成陆相沉积和海相沉积相间。形成多积砂页岩和石灰岩层。顿岗镇丰田村附近的山冈上发现大量的古生代海洋生物化石，其中以筒状珊瑚、蜂窝珊瑚、鄂头介和多种螺类等化石，说明始兴盆地在古生代曾一度是一片浅海或湖盆。中生代末期或新生代初期，花岗岩开始侵入（燕山运动），使地层突起，构成连绵高峻的褶皱山脉。浈江流域的“南雄坳陷盆地”（包括始兴县城大盆地）即此时形成。大约在新生代第三纪（约2500万年前），岩层上升，经过长期的风化和流水的侵蚀、切割，形成风景独特的奇峰或岩洞，如鹅井、罗围以及远迳的凉伞岩，黄所北部的铜钟寨、阿公岩等地均属丹霞地貌。到了第四纪更新世又沉积了近代冲积层，多数成一级阶地，少数成河漫滩，均向河床倾斜，其倾斜角度相当小，堆积物的成分差异较大，有轻壤质、中壤质、烁质，但以壤质为最普遍。这些近代冲积层与洪积层即处在当今的县城大盆地及各乡的河谷盆地地带，形成主要的农业耕作区域。

3、气候、气象

始兴县属中亚热带气候，始兴境内年平均气温19.6℃，月平均最高气温31.5℃，月平均最低气温9℃；年均最高气温31.5℃，年均最低气温9.9℃；年平均日照1582.7小时；太阳辐射总量102.1千卡/平方厘米，年有霜日平均15天，无霜期298天；年降雨量1468毫米，春末夏初雨量集中，4—6月总雨量平均680毫米，占全年总雨量的46.3%，11—1月降雨量

少，为156.2毫米，占全年降雨量的11%；年内风的频率以东风居首，东北风次之，年平均风速为1.6米每秒。

4、水系及水文

始兴县河流密布境内，全县共有大、小河流220条，主要有浈江、墨江、澄江河、罗坝河、清化河、沈所河等。其中浈江横贯县城北部，自南雄流入始兴，流经境内2个乡镇，流程40公里，为北江干流；墨江由清化河、罗坝河、沈所河汇合而成，经县城南面，再从东流向西部，注入江口与浈江汇合，流经境内9个乡镇和2个林场。这两条河流成为县内的两条大动脉，既灌溉县内的大部分农田，又是水运交通的要道，在历史上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其主要支流有罗坝河、澄江河和沈所河。

5、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始兴植物资源非常丰富，仅车八岭自然保护区就发现有高等植物1642种，其中珍稀树种有：观光木、伯乐树、伞花木、野茶树、金叶含笑、木莲、山桐子、野大豆、白桂木等。其中观光木被古生物学家称为“史前遗老”。

始兴县森林资源特别丰富，是全国闻名林业县，是全国森林资源、林政管理示范点和国家林业综合发展示范县全县有林面积17.34万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82%，森林覆盖率达75.2%。

始兴土特产资源极为丰富，主要有香菇、木耳、笋干、马蹄、西瓜、薄皮香梨、柑桔等。始兴县是广东最大的香菇生产基地，是正宗“北菇”的产地，又是粤北有名的水果之乡。

始兴有野生动物190多种，其中毛皮兽40多种，爬行类和两栖类40多种，鸟类80多种，江河生长鱼类30多种。

6、矿产资源

始兴县矿产资源丰富，种类繁多，有钨、锡、锌、铜、铁、石英、钾长石、花岗石、绿柱石、瓷土、稀土、高岭土、煤炭等。其中石英矿储量约16万吨，萤石矿储量约25万吨，钾长石储量约16万吨。

7、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表 6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编号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浈江（古市～沙洲尾）	综合用水	III类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声环境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环境噪声限值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森林公园	否
6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8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9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0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否
11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2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13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及人口

始兴县总面积 2174 平方千米。总人口 25.2 万人（2017 年）。县人民政府驻太平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始兴县 9 个镇（太平、马市、澄江、顿岗、罗坝、司前、隘子、城南、沈所）、1 个民族乡（深渡水瑶族乡）。

近年来，始兴县交通条件明显改善。实施了县通镇、通村工程，县通镇道路基本达到三级公路标准，镇通村道路基本实现硬底化，开通了县城及周边镇的公共交通，基本形成以县城为中心，以国道、省道为主骨架，以县道为支干，以乡村道为网络连接线，通达深度较好的公路网络，公路路网扩大、等级提高和运输能力提升。新增公路里程 223.45km，改造公路里程 323.2km，公路密度达到 50.77 公里/百平方公里。

2、社会经济情况

2017 年始兴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86.1 亿元，同比增长 3.2%。三次产业比重由上年的 22.7：39.1：38.2 调整为 23.1：37.0：39.9。农林牧渔业实现产值 31.7 亿，增长 4.7%，其中农业实现产值 22.9 亿，增 5.7%；增加值 19.9 亿，增长 4.7%，比上年增幅高 0.4 个百分点。全年资质建筑业实现产值 3.6 亿，增长 24.8%，比上年增幅高 19.2 个百分点。累计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14.5 亿，是上年同期总量的 2.6 倍。全年限上零售企业商品销售额增长 27.2%，比前三季度提高 11.1 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面积 33.8 万㎡，增 21.9%，比上年增幅高 8.6 个百分点。2017 年金融存款余额 99.8 亿，增长 12.1%，比上年增幅提升 8.1 个百分点。

3、教育文化

全县共有幼儿园 42 所，接受幼儿教育的人数为 9771 人；小学 48 所，其中完小 15 所，小学在校学生数 15339 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 98.01%；普通中学 12 所，普通中学在校生 11204 人，初中升学率 99.82%，初中阶段入学率 99.63%；普通高级中学 2 所，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1 所，高中升学率 84.56%；教职工总数 3025 人，其中在职教师 2551 人。

4、资源

旅游资源。始兴县是生态古郡、恐龙之乡、温泉之乡、围楼之乡，积淀了浓郁的客家文化底蕴，孕育了丰富的旅游资源，主要名胜古迹有“物种宝库，岭南明珠”、

“世界生物圈保护区”——车八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岭南第一大围”——满堂客家大围，东湖坪民俗文化村、沈所铜钟寨、汉代城堡、秦汉烽火台、生态瑶乡深渡水以及大量的高热温泉和青山绿水、清泉叠瀑。2008 年，“丹霞山——东湖坪民俗文化村——满堂客家大围——车八岭保护区”入选“广东自驾游十佳线路”。2009 年 11 月，始兴县荣获全国五十佳“中国最美的小城”的光荣称号。2010 年，荣获“中国优秀生态旅游县”称号。2011 年，荣获“中国围楼文化之乡”和“中国地名文化遗产——千年古县”称号。

森林资源。始兴县森林资源丰富，是全国闻名的林业县，是全国森林资源、林政管理示范点和国家林业综合发展示范县，全县有林面积 17.34 万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82%，森林覆盖率达 75.2%。2000 年，始兴被评为全国林业生态建设先进县。2001 年，被列为“全国生态示范区建设试点地区。2005 年，被省政府授予“林业生态县”称号。2006 年，被命名为国家级生态示范区，成为广东省首个获此荣誉的山区县。2007 年，被列为全省第一个国家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试点县。2010 年，荣获“中国绿色名县”称号，被省政府确定为全省三个“南岭山地森林生态及生物多样性功能区生态发展试点县”之一。

水资源。全县水电蕴藏量 13.68 万 KW，人均拥有水资源总量为 7361 立方米，远远高于全省人均拥有的水资源总量，已建成水电站 219 座，年发电量 4.77 亿千瓦时，电力资源丰富，供电可靠率达 100%。

土地资源。始兴县拥有丰富的土地资源，人均占有土地面积为全省之最，县城一带是粤北最大的小平原，面积达 10 万亩。始兴土地肥沃，土地耕种性广，农业资源丰富且独具特色，农作物的布局、土地利用的类型可随市场的需要、经济效益的变化而调整。山区主要以食用菌、木材产业为主，是广东省最大的香菇生产基地和广东省最大的商品材生产基地；平原地区以水稻、黄烟、蚕桑、蔬菜、水果等产业为主，是全国商品粮生产基地县、国家级蚕桑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全国无公害蔬菜生产示范基地县、中国枇杷之乡和中国杨梅之乡，全国首批四个“争创全国‘三绿工程’示范县”之一。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本评价依据《2017 年韶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始兴县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指标数据及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的检测报告作为评价依据；具体数值见表 7、表 8。

表 7　2017 年始兴县区域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汇总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3）	标准值（μg/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值	15	60	0.25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值	20	40	0.5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值	48	70	0.69	达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值	34	30	0.9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值	1500	4000	0.375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值	136	160	0.85	达标

表 8 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东厂界外	苯	N.D	0.40	mg/m^3
	甲苯	N.D	2.4	mg/m^3
	二甲苯	N.D	1.2	mg/m^3
	总 VOCs	0.61	--	mg/m^3
南厂界外	苯	N.D	0.40	mg/m^3
	甲苯	0.058	2.4	mg/m^3
	二甲苯	N.D	1.2	mg/m^3
	总 VOCs	0.52	--	mg/m^3
西厂界外	苯	N.D	0.40	mg/m^3
	甲苯	N.D	2.4	mg/m^3
	二甲苯	N.D	1.2	mg/m^3
	总 VOCs	0.57	--	mg/m^3

备注：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本次参考限值为：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
4、“--”参考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_2、NO_2、$PM_{2.5}$、PM_{10}、CO、O_3，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表 5、表 6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各污染物现状浓度值均为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为浈江“古市～沙洲尾”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别》（粤府函[2011]29号文），为综合用水功能，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本报告依据2018年始兴县环境监测站对浈江江口电站断面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该河段水质较好，详见表9。

表 9　浈江江口电站断面监测数据

监测项目	pH 值	DO	高锰酸钾指数	COD	BOD_5	NH_3-N	TP
监测平均值	7.37	8.22	2.17	7.06	1.88	0.255	0.09
Ⅲ类标准值	6~9	≥5	≤6	≤20	≤4	≤1.0	≤0.2
监测项	TN	氟化物	六价铬	石油类	硫化物	粪大肠菌群	悬浮物
监测平均值	0.45	0.283	0.010	0.0018	0.03	2058	13
Ⅲ类标准值	≤1.0	≤1.0	≤0.05	≤0.05	≤0.2	≤10000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附近评价区域的环境质量。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保护项目所在地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

1、环境空气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

主要保护当地地表水浈江，保护级别:《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3、地下水

主要保护目标为当地浅层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水质标准。

4、声环境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本项目周边昼夜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5、环境敏感点

根据现场踏勘，评价范围内无国家级、自治区级濒危动、植物及特殊栖息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敏感区域及目标，故不属于特殊保护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和所在地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方位，详见表 10、图 5:

表 10　扩建项目区域涉及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轴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X	Y					
下江口	522	220	居住区	N	232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声环境 2 类
河北村	-737	43	居住区	WN	366	约 1000 人	
上江口	286	962	居住区	EN	722	约 350 人	
江口村	-613	-173	居住区	W	241	约 1000 人	

云尧村	62	-564	居住区	S	433	约 700 人	
上街村	271	-233	居住区	ES	146	约 400 人	
浈江	/	/	河□	N	10	/	III地表水
墨江	/	/	河流	E	40□	/	
备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距离取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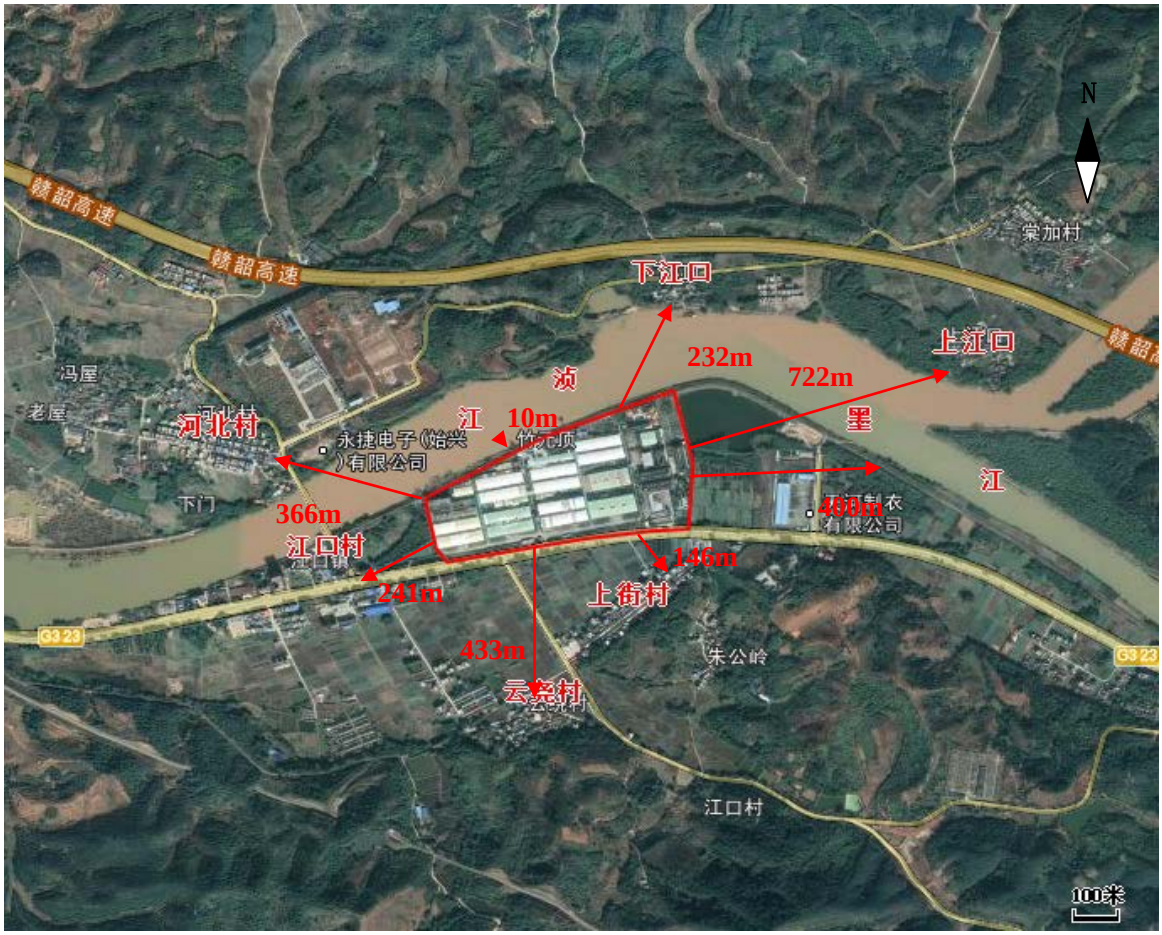

图 5　敏感点保护目标图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项目	浓度限值　mg/m^3		
	年□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PM_{10}	0.07	0.15	—
$PM_{2.5}$	0.035	0.075	—
SO_2	0.06	0.15	0.50
NO_2	0.04	0.08	0.20
O_3	—	0.16（8H）	0.20
CO	—	0.004	0.01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浈江“古市～沙洲尾”集雨区。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部分指标见表 12。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mg/L，pH 除外

序号	项　目	Ⅲ类	标准来源
1	pH 值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2	COD_{cr}	≤20	
3	NH_3-N	≤1.0	
4	BOD_5	≤4	
5	溶解氧	≥5	
6	TP	≤0.2	
7	挥发酚	≤0.005	
8	石油类	≤0.05	
9	粪大肠杆菌	≤1000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关于声环境功能的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执行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L_{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

（1）吸塑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印刷有机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1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3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VOCs	/	2.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颗粒物	120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为夹具清洗废水，排入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的打磨工序，不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公司原有总量控制指标

公司原有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6 公司原有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项目	指标	年排放量	单位
水污染物	COD	14.65	吨/年
	NH_3-N	1.63	吨/年
大气污染物	VOCs	14.73	吨/年

（2）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66.4t/a，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打磨工序，不外排。故本项目废水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和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的通知（粤环发[2018]6 号）挥发性有机物需控制总量，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建议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为 13.39kg/a。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公司总体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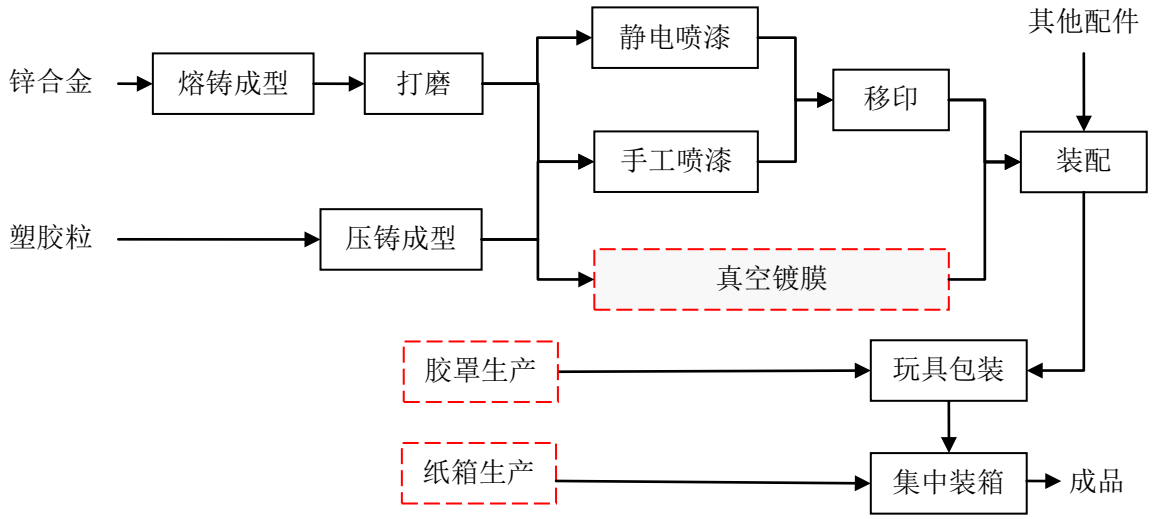

图 6　公司总体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锌合金经熔铸炉熔化压铸成型后，进行整理研磨，将其表面清洗干净，经整理后的工件部分作为配件直接进入配件仓，部分按所需颜色进行喷漆；采用注塑机将塑胶粒原材料压铸成型，部分不需喷漆的进入牙箱部经装配、打辘、试牙箱后作为配件进入配件仓，部分按所需颜色进行喷漆。

本公司采用手工喷漆和静电喷漆两种方式对工件进行喷漆处理。手工喷漆是在其表面手喷各色油漆，油漆干燥后，需移印各色图案进行印刷；静电喷漆为雾化的油漆微粒在电场力作用下，油漆微粒附着于带正电荷的工件表面，有效地形成一层平均且牢固的薄膜；

真空镀膜是在密闭的真空环境下用钨丝加热使铝丝熔化并蒸发成气态铝，在静电的作用下，以铝原子的形式沉积在塑胶玩具表面，经冷却形成一层致密而光亮的金属铝层；

将手喷、静电喷、真空镀膜后的工件经检验合格，进入装配部门组装成产品，包装后出厂销售。

扩建部分工艺流程：

（1）真空镀膜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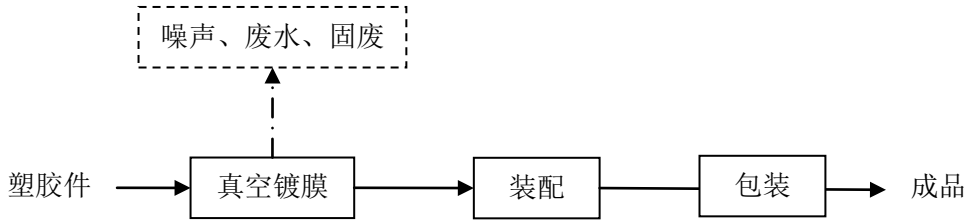

图 7　真空镀膜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真空镀膜工艺说明：真空镀膜是在真空条件下，将铝蒸汽镀在薄膜基材的表面而形成复合薄膜的一种新工艺。即将公司自制的塑胶件装在真空镀膜机中，用真空泵抽真空，使镀膜中的真空度达到 1.3×10^{-2}～1.3×10^{-3}Pa，用钨丝加热使高纯度的铝丝在 1200℃～1400℃的温度下熔化并蒸发成气态铝原子。气态铝原子在静电作用下，在静电的作用下，沉积在塑胶件表面、经冷却后在塑胶件表面形成一层致密而光亮的金属铝层。

（2）吸塑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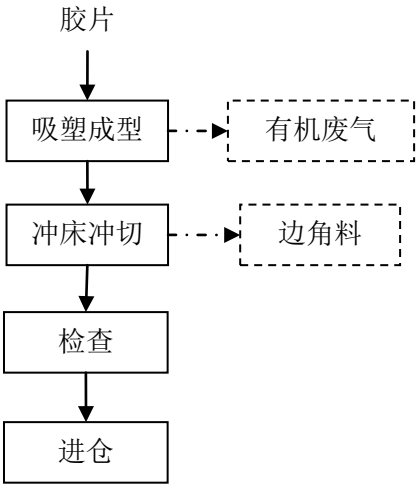

图 8　吸塑生产线及产污节点图

吸塑生产线流程简述：将公司外购的胶片放入吸塑成型机模具内，通过电加热至软化状态，软化的胶片附入相关规格的模具中定型，通过冲床冲切得到胶罩，胶罩用于包装玩具，避免玩具受损及防止灰尘。

（3）纸箱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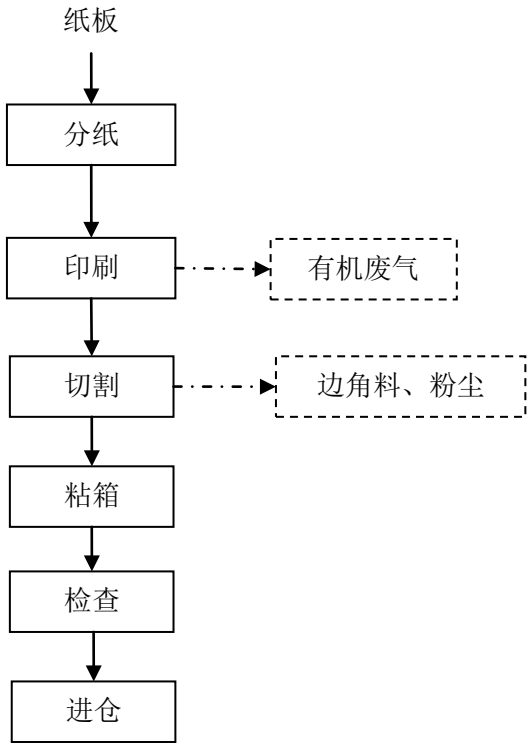

图 9　纸箱生产线及产污节点图

纸箱生产线流程简述：将外购的纸板放入分纸压线机进行压线分切和裁切，将大张的纸板切成符合要求的标准纸板，裁切完成后得到纸板成品，即纸箱的生产原料；将纸板装进印刷机内，采用水性油墨进行纸板印刷，利用分纸压线机将纸板按不同的规格进行压线整合后切角，用折边机将纸板折叠为纸箱形状后，使用白浆胶将纸板粘合成箱，经 QC 检查合格得到成品纸箱。

（4）新增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公司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较小且有混杂存放情况，根据 2018 年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专家组意见，必须另建存放公司生产过程中有机溶剂废液、废矿物油等危废的仓库。为落实专家提出的措施，公司拟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相关要求，新建一座 112.5m^2 的危废仓库（15m×7.5m×5m），公司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年产生量约 95t，年处理 3 次，新建危废仓库容量可满足现有危险废物及新增危废的储存。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技改项目为在原有工艺基础上，对厂区东北面第五座车间内真空镀膜工序，西南面第八座车间内吸塑生产线及纸箱生产线进行设备更新，在吸塑生产线废气产生节点上安装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有组织排放、在西北面原有建筑内增加一座危废仓库，均为已建好的厂房。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为机械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及粉尘，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噪声利用车间墙壁隔音的方式减少其影响，粉尘用喷水雾的方式减少其影响，故这一阶段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为短期、不连续影响，施工期结束后，影响将随之消失。

故不对其进行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二）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吸塑成型、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分纸及裁剪过程产生的纸板粉尘。

①吸塑有机废气

本项目吸塑过程中胶片加热软化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产生系数，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手册中明确废气是从单体聚合生产塑料过程中产生的，本项目使用半成品塑胶件进行生产，其废气产生量远远低于这个系数。参照同类项目，该部分废气挥发量以 0.035kg/t •原料进行计算。本项目胶片用量为 450t/a，运行按每天 8 小时、年工作 296 天计，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75kg/a，产生速率约 0.007kg/h。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的通知（粤环发[2018]6 号），建设单位在吸塑生产线上方加装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以有组织的形式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集气罩风量为 2500m^3/h，收集效率能达到 85%，则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13.39kg/a，排放浓度 2.26mg/m^3，无组织排放量为 2.36kg/a，排放速率为 0.001kg/h。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少，排放浓度较小，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②印刷有机废气

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水性油墨由水性高分子乳液、颜料、表面活性剂、水及其他添加剂组成，在生产过程中，为使高分子材料乳化，须加入一定比例的有机溶剂，因此，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可挥发性有机废气，气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水性油墨以水作溶解载体，印刷后可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小，类比同类项目，有机溶剂挥发率按1‰计，本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为3.5t，则印刷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15kg/h，3.5kg/a，产生量较小，呈无组织排放。

③纸板粉尘

纸板在分纸、裁剪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纸板粉尘，主要为纸屑、纸渣等。分纸、裁剪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以边角料为主，产生的粉尘很少，呈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真空镀膜机夹具清洗废水。

项目在对物件进行镀膜时，会使镀膜机上的夹具附着一层膜，为了不影响夹具的继续使用，需要定期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本项目夹具清洗用水约1m^3/d，公司年生产296天，年清洗用水量为296m^3/a，产污系数按0.9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266.4m^3/a。

清洗废水排入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的打磨工序，不外排。

3、噪声

本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真空镀膜机、吸塑成型机、印刷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70~90dB(A)。

表17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名称	噪声值
1	真空镀膜机	70~75
2	吸塑成型机	85~90
3	印刷机	84~90
4	自动印刷开槽机	75~90

5	招纸印刷机	80~90

建设单位应做好相应的防治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包装废物、真空镀膜机内产生的废渣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等。

（1）一般生产固废

边角料。本项目吸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约 90t/a，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部门。

包装废物。包装废物主要为纸箱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 120t，收集后外售于废品回收部门。

（2）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清洗真空镀膜机夹具表面时产生的粉渣，产生量较小，仅为 5kg/a。该废渣废物类别为 HW17，废物代码为 336-064-17，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需放入危废仓库进行妥善贮存，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项目技改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比

根据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原环评报告及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的检测报告及排污许可证，得出技改前各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对真空镀膜工序、吸塑生产线及纸箱生产线的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替换，在吸塑生产线上新增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有组织排放，完善了公司玩具生产线及相关设施。

本项目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情况详见表 18。

表 18　公司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表

污染物种类	技改前	技改后	排放增减量
	排放量	排放量	
废水总量（t/a）	162800	162800	0
COD（t/a）	14.65	14.65	0
NH_3-N（t/a）	1.63	1.63	0

VOCs（t/a）	有组织	14.7300		14.7434	+0.0134
	无组织	0.0158		0.0024	-0.0134
NO_x（t/a）		0.34		0.34	0
油烟废气（t/a）		0.021		0.021	0
固废		技改前		技改后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一般固废（t/a）	包装废物	120	0	120	0	0
	边角料	/	0	90	0	0
	生活垃圾	467.68	0	467.68	0	0
	污水处理站污泥	177	0	177	0	0
危险废物（t/a）	废活性炭	8	0	8	0	0
	有机溶剂废液	35	0	35	0	0
	废矿物油	2	0	2	0	0
	废油漆渣	40	0	40	0	0
	废油漆桶	10	0	10	0	0
	真空镀膜夹具清洗废渣	0.005	0	0.005	0	0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	吸塑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3.39kg/a，2.26mg/m^3	13.39kg/a，2.26mg/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2.36kg/a，0.001kg/h	2.36kg/a，0.001kg/h
		印刷	有机废气	0.0015kg/h，3.5kg/a	0.0015kg/h，3.5kg/a
		纸板切割	粉尘	少量	少量
水污染物	本项目	清洗废水 266.4m^3/a	COD	400mg/L，0.107t/a	80mg/L，0.021t/a
			BOD_5	120mg/L，0.032t/a	10mg/L，0.003t/a
			NH_3- N	40mg/L，0.011t/a	8mg/L，0.002t/a
			SS	250mg/L，0.067t/a	50mg/L，0.013t/a
			石油类	5mg/L，0.0013t/a	4mg/L，0.0010t/a
固体废物	本项目	吸塑成型	边角料	90t/a	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部门
		纸箱生产	废包装袋	120t/a	
		真空镀膜机夹具清洗	废渣	5kg/a	暂存于危废仓库，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噪声	本项目	机械设备	噪声	70~90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位于韶关市始兴县万达工业园，属工业用地，原有生态环境已改变，厂区周围环境没有需要特殊保护动植物。本项目的建设未改变土地的使用功能，所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的有机废气、废水、生产固废及设备噪声等，上述污染物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可将污染物排放控制在较低的水平，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技改项目为在原有工艺基础上，对厂区东北面第五座车间内真空镀膜工序，西南面第八座车间内吸塑生产线及纸箱生产线进行设备更新，在吸塑生产线废气产生节点上安装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有组织排放、在西北面原有建筑内增加一座危废仓库，均为已建好的厂房。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为新增机械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该噪声为间断、局部及短期的，随设备安装完成而结束。施工期结束后，机械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基本无影响。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物种类

①吸塑有机废气

本项目吸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拟在吸塑生产线上方加装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统一收集，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以有组织的形式对外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5%，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5.75 kg/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13.39kg/a 排放浓度 2.26mg/m^3，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00 mg/m^3）；其余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车间外，无组织排放量为 2.36kg/a，排放速率为 0.001kg/h，远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3），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印刷有机废气

本项目印刷工序采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由于水性油墨用水作溶解载体，印刷后可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小，根据污染源分析，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仅为 3.5kg/a（0.0015kg/h），通过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可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 mg/m^3），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③纸板粉尘

纸板在分纸、裁剪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纸板粉尘，主要成分为纸屑、纸渣。由于颗粒物体积较大，易于沉降，大部分在生产区域附近沉降，只有极小部分扩散到大气环境中，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 mg/m^3），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①评价等级判断确定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系数，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i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i* 定义如下所示。评价等级按表 19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3；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3。

表 19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max≥10%
二级	1%≤Pmax＜10%
三级	Pmax＜1%

②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20　估算模型参数选择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7.6
最低环境温度/℃		1
土地利用类型		草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③污染源强及参数

主要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21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s)		
吸塑	114.004088	24.98648	94.0	60.0	0.5	22.0	0.32	非甲烷总烃	0.006

表 2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污染物排放效率（kg/h）
		X	Y					
吸塑	非甲烷总烃	114.004027	24.986239	94.0	39	40	15	0.001
印刷		114.003408	24.986095	94.0	54	40	15	0.0015

③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 AERSCERRN 进行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点源）

下方向距离(m)	吸塑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浓度（ug/m^3）	非甲烷总烃占标率（%）

25.0	0.8218	0.0411
48.0	1.4382	0.0719
50.0	1.4333	0.0717
100.0	1.1088	0.0554
200.0	0.5393	0.027
300.0	0.467	0.0234
400.0	0.4461	0.0223
500.0	0.3986	0.0199
600.0	0.3497	0.0175
700.0	0.3093	0.0155
800.0	0.2811	0.0141
900.0	0.2618	0.0131
1000.0	0.251	0.0126
1200.0	0.2255	0.0113
1400.0	0.2009	0.01
1600.0	0.1792	0.009
1800.0	0.1608	0.008
2000.0	0.1452	0.0073
2500.0	0.1294	0.0065
3000.0	0.1191	0.006
3500.0	0.1099	0.0055
4000.0	0.1035	0.0052
4500.0	0.0969	0.0048
5000.0	0.0906	0.0045
下风向最大浓度	1.4382	0.0719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48.0	48.0
$D_{10\%}$最远距离	/	/

表 24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面源）

下方向距离(m)	吸塑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浓度（ug/m^3）	非甲烷总烃占标率（%）
25.0	0.1233	0.0062
43.0	0.3265	0.0163
50.0	0.3811	0.0191
100.0	0.3468	0.0173

200.0	0.2334	0.0117
300.0	0.1773	0.0089
400.0	0.1441	0.0072
500.0	0.1229	0.0061
800.0	0.1079	0.0054
900.0	0.088	0.0044
1000.0	0.081	0.004
1200.0	0.0751	0.0038
1400.0	0.0661	0.0033
1600.0	0.0593	0.003
1800.0	0.0539	0.0027
2000.0	0.0496	0.0025
2500.0	0.0397	0.002
3000.0	0.0381	0.0019
3500.0	0.0362	0.0018
4000.0	0.0343	0.0017
4500.0	0.0325	0.0016
5000.0	0.031	0.0015
下风向最大浓度	0.3951	0.0198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43.0	43.0
$D_{10\%}$最远距离	/	/

表 2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面源）

下方向距离(m)	印刷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浓度（ug/m^3）	非甲烷总烃占标率（%）
25.0	0.4425	0.0221
45.0	0.5652	0.0283
50.0	0.5541	0.0277
100.0	0.5146	0.0257
200.0	0.3509	0.0175
300.0	0.266	0.0133
400.0	0.2162	0.0108
500.0	0.1844	0.0092
800.0	0.1619	0.0081
900.0	0.132	0.0066

1000.0	0.1319	0.0066
1200.0	0.1215	0.0061
1400.0	0.1127	0.0056
1600.0	0.0991	0.005
1800.0	0.0889	0.0044
2000.0	0.0809	0.004
2500.0	0.0745	0.0037
3000.0	0.0596	0.003
3500.0	0.0571	0.0029
4000.0	0.0543	0.0027
4500.0	0.0515	0.0026
5000.0	0.0487	0.0024
下风向最大浓度	0.5652	0.0283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45.0	45.0
$D_{10\%}$最远距离	/	/

④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26　Pmax 和 $D_{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 g/m^3$)	C_{max} ($\mu g/m^3$)	P_{max} (%)	$D_{10\%}$ (m)
吸塑有机废气	点源	非甲烷总烃	2000	1.4382	0.0719	/
	面源			0.3951	0.0198	/
印刷有机废气	面源			0.5652	0.0283	/

备注：根据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我国的《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中的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标准为 4mg/m^3，一般情况下，质量标准要小于厂界标准，因此采用 2mg/m^3 作为小时标准，1.2mg/m^3 作为日均标准，0.2mg/m^3 作为年均标准。”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标准取 2mg/m^3，即 2000ug/m^3。

根据上述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点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P_{max} 值为 0.0719%，C_{max} 为 1.4382ug/m^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3）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27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不需设置☑	
评价因子	SO_2+NO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是否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是□	否☑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 本项目最大标率＞10%□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 本项目最大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划		总烃）	无组织废气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_2：（/）t/a	NOx：（/）t/a	颗粒物（/）：t/a	非甲烷总烃: 0.01925t/a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真空镀膜机内夹具清洗废水，废水排放量为0.9 m^3/d（266.4 m^3/a），未新增废水排放量，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NH_3- N、SS、石油类等。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规定，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废水排放量、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确定评价等级。具体见下表。

表 28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真空镀膜机夹具清洗废水，废水量为 266.4t/a，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的打磨工序，不外排，确定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主要评价内容为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3）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清洗废水进入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的打磨工序，不外排。

（4）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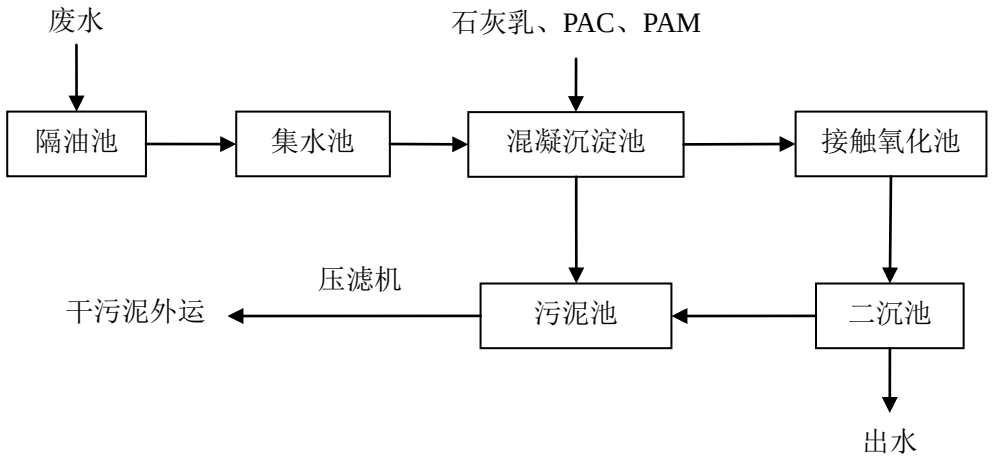

图 10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隔油池：废水进入隔油池，水流变缓，较轻组分（油脂和部分其他杂物）上浮，形成浮渣层，通过人工清理等实现分离，定期对分离出来的废油进行打捞，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进入后续处理，以去除其他污染物。

混凝沉淀池：通过向水中投加石灰乳、PAC、PAM 等助剂，使水中难以沉淀的颗粒能互相聚合而形成胶体，然后与水体中的杂质结合形成更大的絮凝体，降低废水的浊度、色度，去除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絮凝体具有强大吸附力，不仅能吸附悬浮物，还能吸附部分细菌和溶解性物质。

接触氧化池：在曝气池中设置填料，将其作为生物膜的载体。待处理的废水经充氧后以一定流速流经填料，与生物膜接触，生物膜与悬浮的活性污泥共同作用，达到净化废水的作用。

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700m^3/d，现时实际污水处理量为 420m^3/d，有较大的富余处理能力。本项目正常情况下废水量为 0.9m^3/d，仅占剩余污水处理量的 0.32%。因此，本项目废水量在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之内。

（4）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7 日的检测报告（ZYHJC-2018100697），

公司污水总排放口中 COD 排放浓度为 51mg/L、BOD_5：12.1mg/L、NH_3-N：8.01mg/L、SS、六价铬等均低于检出限，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中的打磨工序，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本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真空镀膜机、吸塑成型机、印刷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建设单位应做好声源、生产及运输过程中的噪声防治措施，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通过严格管理来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②在平面布置上优化设计，合理布局噪声源。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原理噪声敏感区域和厂界。

③在生产车间周边种植一定数量的绿化，有利于减少噪声污染。

（2）噪声预测

按照噪声随传播距离增加的衰减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L2=L1-20\lg(r2/r1) \qquad (r2>r1)$$

式中：L1、L2——距声源 r1、r2 处的噪声值，dB（A）；

r1、r2——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多个噪声源同时存在时，噪声声压级的叠加按照能量的叠加规律，其计算公式如下：

$$Ln=10\lg\sum_{i=1}^{n}10^{Li/10}$$

式中：Ln－－评价点的合成声级，dB；

Li－－某声源对评价点的声级，dB。

n——声源数量。

根据上述预测方法和预测模式，对营运期主要产噪车间的设备噪声进行计算，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29。

表 29　噪声源强及衰减值　　单位：dB(A)

产噪设备	源强	隔声量	源强在车间外不同距离噪声值				标准值	
			1m	3m	5m	10m	昼间	夜间
真空镀膜机	70	15	55	45.46	41.02	35	60	50
吸塑成型机	85	15	70	60.46	56.02	50		
印刷机	90	15	75	65.45	61.02	55		
自动印刷开槽机	85	15	70	60.46	56.02	50		
招纸印刷机	85	15	70	60.46	56.02	50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生产区采取隔声降噪处理后，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的要求，同时，厂区内加强绿化工程建设可起到降噪的作用，因此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扩建项目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包装废物、真空镀膜工序产生的废渣等。

各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1）一般工业废物

本项目吸塑成型产生的边角料及纸箱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部门。

（2）危险废物

本项目来源于清洗真空镀膜机夹具时产生的粉渣，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7，危废物代码为 336-064-17。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厂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日常管理应严格落实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建设单位将各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表 30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固废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吸塑成型	90	0	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部门	是
	废包装袋	纸箱部	120	0		是
危险废物	废渣	真空镀膜机夹具清洗	5kg	0	暂存于危废仓库，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是

各类固体废弃物按上述治理措施进行处理后，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1）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环境敏感点分析，本扩建项目区域内无国家级、自治区级濒危动、植物及特殊栖息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敏感区域及目标，不属于环境敏感区域；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主要风险为车间内塑胶件、纸板等易燃物质易发生火灾事故、有机溶剂废液、废矿物油等危废泄漏事故等。因此，本项目为环境低度敏感区、轻度危害，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韶关）市	（/）区	（始兴县）县	（万达（始兴）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4°00′19″	纬度	24°59′1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溶剂废液、废矿物油。 分布情况：收集后贮存于厂区西北面原有建筑内新增的危废仓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在车间和原料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③在车间内设置推车式干粉灭火器，车间外设置消防沙箱； ④仓库应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设置制冷设备，防治仓库温度过高； ⑤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⑦纸板、胶片、塑胶件的放置规范化，可减少火灾的可能性； ⑧在危废仓库内设置围堰，防止危废泄漏时大面积扩散。
本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低，运行过程中存在纸板、塑胶件等易燃物质易发生火灾事故、有机溶剂废液、废矿物油等危废泄漏事故等风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在采取措施后，能有效防范风险，对周围环境和居民影响小。	

（2）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见表 32。

表 3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设立事故应急机构、人员由企业主要领导、安全负责人、环保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组成
2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3	应急救援保障	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器材：事故易发的工作岗位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等
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建立专用的报警和通讯线路，并保持畅通
5	应急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发生事故时，要保证现场的事故处理设施和全厂的应急处理系统能够紧急启动，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控制，同时启动当地的环境应急监测系统
6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楚泄漏措施和器材	设立必要地控制和清楚污染的相应措施。事故发生时，要及时发现事故发生地点和环节，并利用已有的防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7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组织计划	由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及时向上级各有关部门及周边邻近单位和居民点告知事故的危险程度及严重性，指派人员协助邻近单位、村民疏散、撤离至安全地带。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9	应急培训计划	企业要注意日常工作中对事故应急处理的培训，以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10	公众教育和信息	通过各种方式，对周围居民等进行事故方法宣传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做好防火和消防措施，并加强防范意识，则项目运营期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概率较小。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机构

为了执行国家、地方有关环保法规，做好工程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安环部应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保宣传和教育，以及有关环境保护的对外协调工作，加强与县环保部门的联系。

（2）环境管理计划

a、完善公司各类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维修事故处理等技术规范和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b、完善公司环保工作奖惩考核指标，同生产一起下达，并监督实施。

c、组织对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污染源等进行监测并加强污染源管理。

d、组织职工学习环保法规和相关科技知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e、建立事故应急制度及污染源档案，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环境报表

（3）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依据和基础，它为环境统计和环境定量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据此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现不具备单独进行环境监测的能力，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工作。

针对本项目排放噪声建议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本项目具体监测项目、点位、频率见表33。

表33 监测计划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废气	排气筒、厂界	每年1次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每半年1次	COD BOD_5 NH_3- N SS 石油类
噪声	厂界	每年1次	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每月一次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危险废物仓库	每年一次	危险废物建立台账并保存三年以上

7、环保投资估算分析

项目在建设和生产期间，必须实施“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针对本项目情况，提出如下环保项目及投资，见下表。

表3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预计投资（万元）
1	废气	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排气筒排放。	3
2	废水	真空镀膜机夹具清洗废水排入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0.8

3	噪声	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隔声降噪。	2
4	固废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部门；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部门；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仓库，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5	厂区种植绿化。		2
合计			13.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吸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纸箱印刷	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大气稀释扩散	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纸板切割	粉尘	自然沉降、大气稀释扩散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清洗废水	COD BOD_5 NH_3-N SS 石油类	排入厂区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过程中的打磨工序	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较严者
固体废物	吸塑成型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部门	减量化 资源化 无害化
	纸箱生产	废包装袋		
	真空镀膜机夹具清洗	废渣	暂存于危废仓库，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噪声	生产机械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综合治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次技改项目在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厂区内进行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厂区内无特别需要保护的生态敏感点。

1、合理布置厂区生产布局，防止车间生产环境的污染；

2、做好废气的治理达标排放工作，确保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再外排，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3、真空镀膜机夹具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的打磨工

序，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4、妥善处置各项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

5、按照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同时在周围环境进行绿化种植，以减少污染物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经上述环保措施处理后，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均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投资 1180 万元在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万达工业园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内进行扩建项目，具体内容为：产品产量保持不变，在原有工艺、设施的基础上，对厂区东北面第五座车间内的真空镀膜工序，西南面第八座车间内的吸塑生产线及纸箱生产线进行技改、并在西北面原有建筑内增加一座危废仓库。真空镀膜是在密闭的真空环境下用钨丝加热使铝丝熔化并蒸发成气态铝，在静电的作用下，以铝原子的形式沉积在塑胶玩具表面，经冷却形成一层致密而光亮的金属铝层，以增强产品质感；吸塑生产线及纸箱生产线生产的胶罩和纸箱用于包装工序；危废仓库用于贮存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有机溶剂废液、废矿物油、废油漆渣及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中的“C2452 塑胶玩具制造、C2453 金属玩具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 号），始兴县属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对照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2018 年本》粤发改委[2018]12 号、《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2017 年 5 月）等文件，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相关产业。由此可见，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万达工业园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厂区内，生产用地符合始兴县产业用地规划。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有利于原材料及产品的运输。区域内水、电等基础设施完善，可满足本扩建项目营运期生产、办公和生活需求。周边环境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评价范围内无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项目运行投产后，经采取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治理措施，对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影响很小。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的二级标准。根据《2017 年韶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始兴县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指标数据，始兴县区域内 SO_2 年平均浓度 15μg/m^3；NO_2 年平均浓度 20μg/m^3；PM10 年平均浓度为 48μg/m^3；PM2.5 年平均浓度为 34μg/m^3；CO 第 95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值 1.5mg/m^3；O_3 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值 136μg/m^3。评价区域内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限值，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类标准。根据 2018 年始兴县环境监测站对浈江江口电站断面的监测数据，水质能够达到所属功能类别水质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因此，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总体来说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状况良好。

（3）声环境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项目地址为 2 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目前该区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未超过相应的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吸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以有组织的形式高空排放，外排废气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印刷过程中采用环保型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量较小，经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大气稀释扩散后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_S≤2.0 mg/m^3）要求；纸板在分纸、裁剪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纸板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后废气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 mg/m^3）。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真空镀膜机内夹具清洗时产生的清洗废水进入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打磨工序，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在厂区周围种植绿化等隔声降噪后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该项目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吸塑成型产生的边角料及纸箱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部门；清洗真空镀膜机夹具时产生的粉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17，废物代码为 336-064-17，放入危废仓库进行妥善贮存，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因此，各类固体废弃物按上述治理措施进行处理后，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本评价结果须按照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分申报的具体生产规模和生产时间组织生产，如有变更，应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报备，同时本环评无效。

3、加强厂区绿化，绿化苗木以乔灌木为主，以利于节水，树木的高度应有一定梯度层次，起到减尘、防噪作用。

4、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原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原环评“三同时”竣工验收环保意见的函

附件 4：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ZYHJC-2018100697）

附件 5：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LC-DH180635B）

附件 6：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LC-DH180635C）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附件 8：危废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附件 9：固体废物回收处理合同

附件 10：广东始兴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扩建项目在厂区内位置图

附图 4：项目敏感点保护目标图

附图 5：水系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的当地的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734997217 9

名　　称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　　所	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万达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颜培英
注册资本	壹仟柒佰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2月31日　至　2051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玩具、合金玩具、塑胶玩具、小家电、模具、精密型腔模具、模具标准件、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与制造；纸箱、PVC胶罩、五金配件及其产品的包装印刷。产品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 月 2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原环评批复文件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

始环函〔2004〕1号

关于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汽车玩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汽车玩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就有关建设项目审批的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你单位委托韶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的评价意见。

二、建设项目规模总投资 8260 万元，占地面积 20 万平方米，主要生产的产品为合金塑胶模型车，厂址位于始兴县城下游的江口镇万达工业园区。

三、建设项目经环境影响评价切实可行，选址合理，工艺技术设备先进，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环保的规定要求，同意项目申报建设。

四、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污染物的排放必须严格地执

器和隔音罩，以降低声源强度。

（四）、对喷漆和印刷工序产生含三苯的有机废气进行水帘洗涤处理；对生活区锅炉产生含尘，二氧化硫的烟气进行水膜除尘脱硫。

七、建设项目竣工投产试运行三个月后，向环保部门申报项目竣工验收。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五日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

始环函〔2013〕10号

关于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拟投资17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9.25万元），在其厂区西面扩建生产车间及中转仓库，扩建项目占地16284平方米，建筑面积37956平方米。扩建内容主要为新增静电喷油车间（第九A座）、中转仓库（第十座），将项目原有的手喷车间迁至新车间（第十一座），并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选址位于始兴县太平镇江口万达工业园。

二、该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始兴县产业用地规划。扩建项目建成运营后，其废水产生量为5920t/a，每天约20t，而该公司（厂）原有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为700t/d，扩建前的废水排放量为620t/d，该公司（厂）扩建后，其污水处理处理站的处理能力未超负荷。建设单位必须在确保其

污染防治控制措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申报扩建。

三、项目建成投产后，污染物的排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制订的排放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1.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如果上级环保部门对废水中污染物排放的标准提出有提标要求规定，则该公司（建设单位）应根据上级要求对其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升级，提高排放标准，严格按新规定新要求实行达标排放；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4.《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四、总量控制指标：1.废水：CODcr：0.53t/a，NH_3-N：0.06t/a；2.废气：苯：3.65t/a，甲苯：5.06t/a，二甲苯：2.03t/a，烟尘（颗粒物）：7.61t/a。

五、项目在扩建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的运营中，必须严

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切实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1、科学选择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扬尘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应按《韶关市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暂行办法》（韶关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的要求处理、处置。

2、搞好扩建区排污管网的建设。静电喷油和手工喷油生产线产生的废水须通过收集并经物化系统处理后再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废水须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后方可回用和排放。如上级环保部门有提高排放标准的规定要求，该公司（厂）须对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要进行改造升级，按新的标准要求实行达标排放。

3、严格控制废水排放量，如该公司（厂）扩建后所产生的废水量（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总量）超过700t/d（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该公司（厂）必须进行深度整改，减少废水的产生量及排放量，并从严按要求实行达标排放。

4、配套建设好扩建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静电喷油和手工喷油过程中产生的可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为苯、甲苯、二甲苯等）和颗粒物采用湿法水帘柜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必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国家《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D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5、做好噪声设备的隔音减振措施，加强厂区内绿化工程建设，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严格按要求处理、处置。原辅材料包装废物，交由原生产厂回收再利用；包装工序产生的包装废物如包装袋、纸箱、胶布等，进行分类收集后部分卖给回收单位，部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水帘柜处理有机废气产生的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后运往水泥厂烧制成水泥材料或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后定期运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处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废弃的活性炭（其产生量约365t/a）、废机油、废漆桶等属危险废物，应严格按要求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7、配套建设好道路、绿化、景观等公共工程，完善好厂区的植被绿化。

七、建设项目竣工投产试运行三个月内，向环保部门申报项目竣工验收。

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四日

4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

始环函〔2010〕03号

关于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改造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废水处理改造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提出环保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你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报的内容。

二、建设项目规模总投资80万元，日处理量700立方/天，占地面积500平方米。地址位于广东省始兴县太平镇江口万达工业园。

三、该建设项目是一项废水处理改造扩建项目，项目经可行性分析切实可行，技术先进，同意项目申报建设。

四、建设项目建成投产运行后，污染物的排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制订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1、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2、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3、《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5、《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三）总量控制：废水排放量：110000t/a；COD：10 t/a；氨氮：1.1 t/a。

五、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必须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同时，在施工期间要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对产生噪声的机械采取消音、隔声的办法进行治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产生的粉尘要进行洒水降尘，以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建议加强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认真落实完善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要尽量实行循环利用于厂区的冲厕、绿化、冲洗道路等。

（二）、搞好生产车间噪声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及有关设施，控制生产时间，严禁夜间生产扰民。

（三）、项目产生的污泥脱水后由专门运输车运往水泥厂烧制成水泥材料。不能随便丢弃。

（四）、项目运行期间要加强环境监管，确保各项设施正常运行，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同时加强对职工的环保

意识教育，积极宣传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典型事例。

（五）搞好废水处理站周边的花草树木绿化，减缓周边的臭气，美化周边的环境。

七、建设项目竣工投产试运行三个月内，向环保部门申报项目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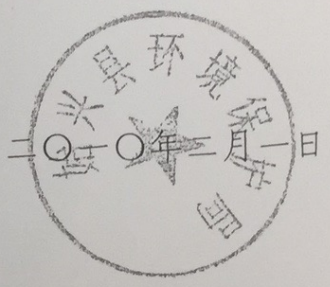

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

附件 3：原环评“三同时”竣工验收环保意见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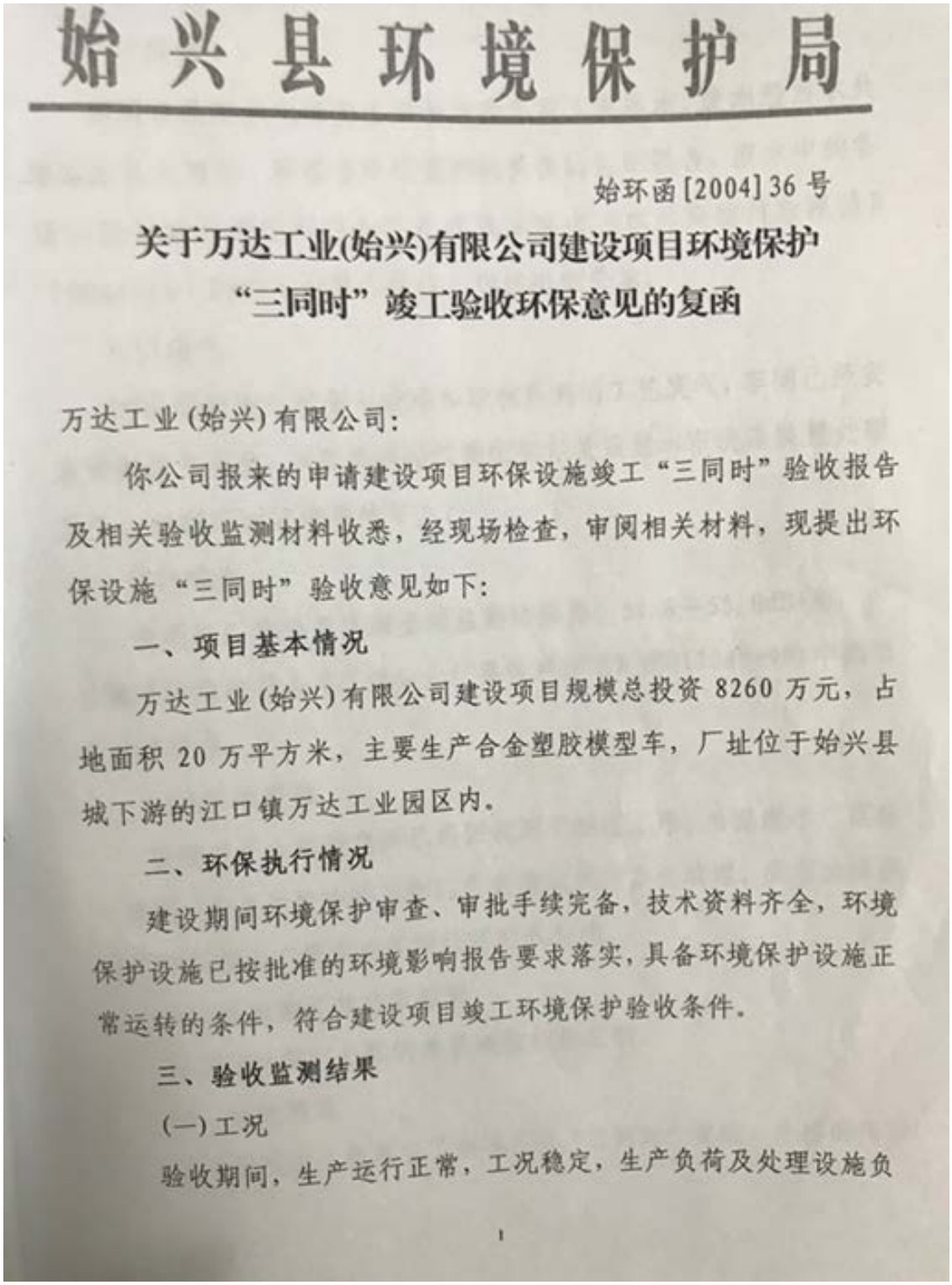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

始环函[2004]36号

关于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环保意见的复函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报告及相关验收监测材料收悉，经现场检查，审阅相关材料，现提出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规模总投资 8260 万元，占地面积 20 万平方米，主要生产合金塑胶模型车，厂址位于始兴县城下游的江口镇万达工业园区内。

二、环保执行情况

建设期间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要求落实，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验收监测结果

(一)工况

验收期间，生产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及处理设施负

1

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二)废水

该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间工业废水，废水经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后，根据县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废水中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

(三)废气

该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和印刷车间的工艺废气，车间已经安装强制排气系统，并在车间排气筒的出口处设置水帘洗涤装置处理废气，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四)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昼间监测结果为：51.8—55.0dB(A)，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已经回收用于相应工序；污泥用于厂区绿化施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并作卫生填埋。废旧油漆桶等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处理公司回收处理。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按县环保部门分配的总量减排指标控制。

四、验收意见

鉴于该项目已经落实了各项环保“三同时”措施，外排的污染

物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我局同意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

五、建议

(一)项目验收后，要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帐记录，加强对出水水质的检查、检测，建立健全各项岗位责任制，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执行县环保部门分配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外排废水可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以减少该项目对滆江河水质的影响。

(四)污水站处理后产生的污泥要及时正常清理，并综合利用。

(五)鉴于生活垃圾含水率偏高，存放时间过长，会腐烂并产生恶臭类物质，因此对生活垃圾要及时清理，避免污染当地环境。

六、你公司须持本验收意见及其相关环保证明材料，到我局办理排污许可证，做到依法持证排污。

二00四年十二月三日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

始环函〔2013〕82号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及相关验收监测资料收悉，经现场检查和审阅相关资料，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投资 17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9.25 万元），在其厂区西面扩建生产车间及中转仓库，扩建具体内容分别为静电喷油车间（第九 A 座），装配部及货仓（第十座）、移印车间、手喷车间及货仓（第十一座），并配套建设扩建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扩建项目占地 16284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37956 平方米。原项目劳动定员 4500 人，扩建项目从原有项目员工调配，不新增员工，实行两班制，年工作 296 天。

该扩建项目经始兴县环保局于 2013 年 2 月 4 日以《关

于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始环函〔2013〕10号）批准其环评文件。

二、根据验收现场检查组的现场检查和始兴县环境监测站《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始）环境监测（验）字2013第07号）的结论，你公司基本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意见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三、鉴于该项目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所监测的污染指标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后，要加强日常管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设施，加强日常管理，对所有环保设施定期进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完善事故预警系统，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预防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按有关规定完善项目应急预案，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危废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进一步健全完善危险废物产生及转移台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四）按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污染物排放口及标识牌，严格按规定进行定期监测，加强有机废气监测频次，及时了

解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并按有关规定要求治理解决。

五、收到本验收意见后，请到我局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关手续。

附件：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

2013年11月28日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

始环函〔2010〕25号

关于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改造扩建工程竣工验收环保意见的复函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申请废水处理改造扩建工程环保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验收监测材料收悉，经现场检查，审阅相关材料，现提出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创建于2004年，选址位于始兴县城下游的太平镇江口万达工业园区。总投资8260万元，占地面积20万平方米，主要生产的产品为合金塑胶玩具模型车，项目于2004年7月通过了我局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由于该公司之前的生产规模较小，废水排放量也较少，约为400吨/天左右，后因公司扩建，污水处理能力为400立方/天的污水处理站，已不能满足该公司废水处理规模要求，2009年7月该公司进行改扩建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后废水处理水量为700立方/每天，以满足生产和保护环境的需要。

二、环保执行情况

该废水处理改造扩建项目由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进行环评，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设计，建设期间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 验收监测结果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扩建后生产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及处理设施负荷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二）、废水

该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间工业废水，其中工业废水为 10%，生活污水为 90%；废水经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后，根据（始）环境监测（水）【2009】第 060 号的各项污染物浓度均能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

（三）、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时产生的臭气，项目规模比较小，污染物浓度低，自然风可将臭气吹散，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污泥进行了卫生填埋，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五）、污染物总量的控制

按县分配的总量指标控制.

四、验收意见

鉴于该公司废水处理站改扩建设项目已经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污水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根据（始）环境监测（水）【2009】第060号的验收监测报告，该公司外排的污染物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我局同意该废水处理站该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五、建议

（一）项目验收后，要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帐记录，加强对出水水质的检查、检测，建立健全各项岗位责任制，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执行县分配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外排废水应尽量回用于厂区卫生冲洗及绿化，以减少项目排污对浈江河水质的影响。

（四）、污水站处理后产生的污泥要及时正常清理，并综合利用。

六、你公司持本验收意见及其相关环保证明材料到我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做到依法持证排污。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附件 4：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ZYHJC-2018100697）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shi ZhengYuan Test Company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ZYHJC-2018100697

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

检 测 地 址　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万达工业园

检 测 类 别　废水

编　制：肖迎美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2018.10.17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20171912182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北二路 28 号豪威大楼附楼
邮编：518055
传真：0755-86088707

报告查询：0755-86088707
业务电话：0755-86635511　86635522
电子邮箱：szyzgl@163.com
公司网址：http://www.szyzg.com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检测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分析日期	2018年10月10日-17日
采样人员	胡仰意、廖智玉	分析人员	钟丽玲、王月杏、杨月蓉、凌努、李佳、陈书珍、杨宏进

二、检测结果：

（1）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 二时段一级	单位
污水总排放口 WS-SXWD-01	pH值	7.37	6-9	无量纲
	色度	2	40	倍
	悬浮物	ND	60	mg/L
	化学需氧量（COD_{Cr}）	51	9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12.1	20	mg/L
	氨氮	8.01	10	mg/L
	总磷	0.01	0.5	mg/L
	六价铬	ND	0.5*	mg/L
	铅	ND	1.0*	mg/L
	锌	0.014	2.0	mg/L
	镉	ND	0.1*	mg/L
	锰	0.174	2.0	mg/L
	汞	ND	0.05*	mg/L
	硫化物	ND	0.5	mg/L
	挥发酚	ND	0.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5.0	mg/L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相应项目的检出限详见附表1。 2、“——”表示未做要求或不适用。 3、“*”表示执行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4、废水流量为240t/d，该数据由业主提供。			

检　测　报　告

附表 1：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精密酸度计 PHS-3E	0.01 无量纲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稀释倍数法	具塞比色管 50m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124S	4mg/L
	化学需氧量（COD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0.01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0.004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HJ 694-2014 原子荧光法	非色散原子荧光光度计 PF6-1	0.04×10^{-3}mg/L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3.4.2.1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ICP-AES 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iCAP7200	0.05mg/L
	锌			0.006mg/L
	镉			0.003mg/L
	锰			0.001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16489-19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0.00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0.0003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0.05mg/L

—— 报告结束 ——

附件 5：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LC-DH180635B）

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che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CMA
20171900084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LC-DH180635B

委 托 单 位 ：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 韶关市始兴县万达工业园

检 测 类 别 ： 委托检测

样 品 种 类 ： 废气

报 告 日 期 ： 2018 年 05 月 03 日

编 制 人：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签发日期：

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一、检测目的

受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

二、检测情况

采样时间：2018 年 04 月 23 日、2018 年 04 月 24 日

采样/检测人员：戴振宇、林裕凯

检测点位：第五座手喷部天井 1 号废气排放口（油漆废气取样口）、
第五座手喷部天井 2 号废气排放口（油漆废气取样口）、
第五座手喷部天井 3 号废气排放口（油漆废气取样口）、
第五座静电喷油部有机废气排放口（油漆废气取样口）、
第九座静喷 E 组废气排放口（油漆废气取样口）、
第九 A 座静喷部 D 组左右废气排放口（油漆废气取样口）、
十一座楼顶手喷部 1 号废气排放口（油漆废气取样口）、
十一座楼顶手喷部 3 号废气排放口（油漆废气取样口）、
十一座楼顶手喷部 4 号废气排放口（油漆废气取样口）、
十一座楼顶手喷部 5 号废气排放口（油漆废气取样口）、
十一座楼顶手喷部 6 号废气排放口（油漆废气取样口）、
十一座楼顶手喷部 7 号废气排放口（油漆废气取样口）、
第九座静喷部 C 组机房（油漆废气取样口）、
十一座楼顶手喷部 2 号废气排放口（油漆废气取样口）、
熔渣房废气排放口（锌合金熔化废气取样口）、企业东侧厂界外 1#、
企业南侧厂界外 2#、企业西侧厂界外 3#

分析时间：2018 年 04 月 24 日～2018 年 04 月 27 日

分析人员：梁劲华、林镇炫、彭翠容、何俊朗

三、检测结果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况烟气流量(m^3/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第五座手喷部天井 1 号废气排放口（油漆废气取样口）	苯	18	5658	N.D	4.2×10^{-6}	12	0.59
	甲苯			0.40	2.2×10^{-3}	40	3.58
	二甲苯			2.24	1.3×10^{-2}	70	1.18
	总 VOCs			3.84	2.2×10^{-2}	--	--
第五座手喷部天井 2 号废气排放口（油漆废气取样口）	苯	18	5921	N.D	4.4×10^{-6}	12	0.59
	甲苯			0.47	2.8×10^{-3}	40	3.58
	二甲苯			11.5	6.8×10^{-2}	70	1.18
	总 VOCs			17.4	1.0×10^{-1}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况烟气流量(m^3/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第五座手喷部天井3号废气排放口（油漆废气取样口）	苯	18	5426	N.D	4.1×10^{-6}	12	0.59
	甲苯			7.25	3.9×10^{-2}	40	3.58
	二甲苯			5.0	2.7×10^{-2}	70	1.18
	总 VOCs			17.4	9.4×10^{-2}	--	--
第五座静电喷油部有机废气排放口（油漆废气取样口）	苯	20	19384	N.D	1.4×10^{-5}	12	0.70
	甲苯			0.39	7.6×10^{-3}	40	4.3
	二甲苯			49.2	9.5×10^{-1}	70	1.4
	总 VOCs			71.5	1.38	--	--
第九座静喷E组废气排放口（油漆废气取样口）	苯	20	26184	N.D	1.9×10^{-5}	12	0.70
	甲苯			0.14	3.7×10^{-3}	40	4.3
	二甲苯			15.8	4.1×10^{-1}	70	1.4
	总 VOCs			21.8	5.7×10^{-1}	--	--
第九A座静喷部D组右废气排放口（油漆废气取样口）	苯	20	16302	N.D	1.2×10^{-5}	12	0.70
	甲苯			0.22	3.6×10^{-3}	40	4.3
	二甲苯			4.87	7.9×10^{-2}	70	1.4
	总 VOCs			16.2	2.6×10^{-1}	--	--
第九A座静喷部D组左废气排放口（油漆废气取样口）	苯	20	15426	N.D	1.2×10^{-5}	12	0.70
	甲苯			0.68	1.0×10^{-2}	40	4.3
	二甲苯			61.5	1.4	70	1.4
	总 VOCs			64.4	9.9×10^{-1}	--	--
十一座楼顶手喷部1号废气排放口（油漆废气取样口）	苯	22	21989	N.D	1.6×10^{-5}	12	1.02
	甲苯			0.38	8.3×10^{-3}	40	6.4
	二甲苯			3.27	7.2×10^{-2}	70	2.1
	总 VOCs			5.39	1.2×10^{-1}	--	--
十一座楼顶手喷部3号废气排放口（油漆废气取样口）	苯	22	22732	N.D	1.7×10^{-5}	12	1.02
	甲苯			1.13	2.6×10^{-2}	40	6.4
	二甲苯			3.30	7.5×10^{-2}	70	2.1
	总 VOCs			22.1	5.0×10^{-1}	--	--
十一座楼顶手喷部4号废气排放口（油漆废气取样口）	苯	22	21562	N.D	1.6×10^{-5}	12	1.02
	甲苯			1.13	2.4×10^{-2}	40	6.4
	二甲苯			22.5	4.8×10^{-1}	70	2.1
	总 VOCs			27.5	5.9×10^{-1}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况烟气流量(m^3/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十一座楼顶手喷部5号废气排放口（油漆废气取样口）	苯	22	21664	N.D	1.6×10^{-5}	12	1.02
	甲苯			0.96	2.1×10^{-2}	40	6.4
	二甲苯			4.55	9.8×10^{-2}	70	2.1
	总 VOCs			6.25	1.3×10^{-1}	--	--
十一座楼顶手喷部6号废气排放口（油漆废气取样口）	苯	22	23550	N.D	1.7×10^{-5}	12	1.02
	甲苯			N.D	1.7×10^{-5}	40	6.4
	二甲苯			1.39	3.3×10^{-2}	70	2.1
	总 VOCs			10.8	2.5×10^{-1}	--	--
十一座楼顶手喷部7号废气排放口（油漆废气取样口）	苯	22	21836	N.D	1.6×10^{-5}	12	1.02
	甲苯			1.11	2.4×10^{-2}	40	6.4
	二甲苯			4.74	1.0×10^{-1}	70	2.1
	总 VOCs			7.37	1.6×10^{-1}	--	--
第九座静喷部C组机房（油漆废气取样口）	苯	20	29890	N.D	2.2×10^{-5}	12	0.70
	甲苯			0.27	8.1×10^{-3}	40	4.3
	二甲苯			25.5	7.6×10^{-1}	70	1.4
	总 VOCs			27.0	8.1×10^{-1}	--	--
十一座楼顶手喷部2号废气排放口（油漆废气取样口）	苯	22	23785	N.D	1.7×10^{-5}	12	1.02
	甲苯			1.20	2.8×10^{-2}	40	6.4
	二甲苯			5.07	1.2×10^{-1}	70	2.1
	总 VOCs			9.12	2.6×10^{-1}	--	--
熔渣房废气排放口（锌合金熔化废气取样口）	颗粒物	15	7632	<20	<1.5	120	2.9
	二氧化硫			N.D	1.1×10^{-2}	500	2.1
	氮氧化物			19	1.4×10^{-1}	120	0.64

备注：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本次参考限值为：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未检出以检出限一半计算排放速率；
4、“---”参考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本页以下空白

表3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企业东侧厂界外 1#	苯	N.D	0.40	mg/m³
	甲苯	N.D	2.4	mg/m³
	二甲苯	N.D	1.2	mg/m³
	总 VOCs	0.61	--	mg/m³
企业南侧厂界外 2#	苯	N.D	0.40	mg/m³
	甲苯	0.058	2.4	mg/m³
	二甲苯	N.D	1.2	mg/m³
	总 VOCs	0.52	--	mg/m³
企业西侧厂界外 3#	苯	N.D	0.40	mg/m³
	甲苯	N.D	2.4	mg/m³
	二甲苯	N.D	1.2	mg/m³
	总 VOCs	0.57	--	mg/m³

备注：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本次参考限值为：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3、"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
4、"---"参考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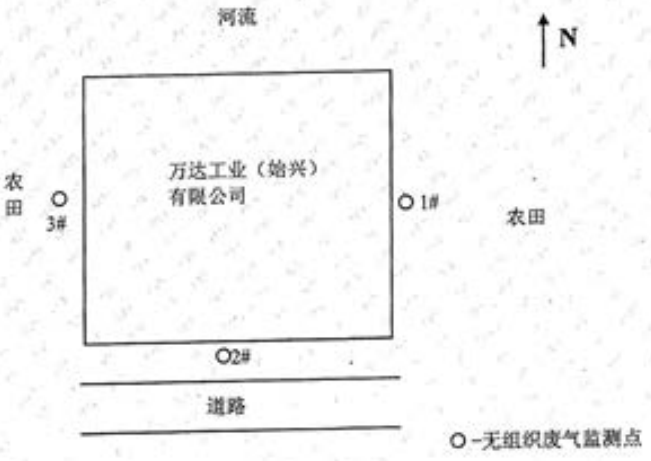

附件 6：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LC-DH180635C）

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che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CMA 20171900084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LC-DH180635C

委 托 单 位 ：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 韶关市始兴县万达工业园

检 测 类 别 ： 委托检测

样 品 种 类 ： 噪声

报 告 日 期 ： 2018 年 05 月 03 日

编 制 人：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签发日期：

一、检测目的

受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运营过程中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

二、检测情况

检测时间： 2018 年 04 月 24 日

检测人员：戴振宇、林裕凯

检测点位：企业北侧厂界外 1#、企业东侧厂界外 2#、企业南侧厂界外 3#、企业西侧厂界外 4#

三、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参考限值 Leq[dB(A)]
		（昼间）	（昼间）
1	企业北侧厂界外 1#	57.2	60
2	企业东侧厂界外 2#	57.9	60
3	企业南侧厂界外 3#	58.2	60
4	企业西侧厂界外 4#	57.7	60
备注：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的测量负责；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本次参考限值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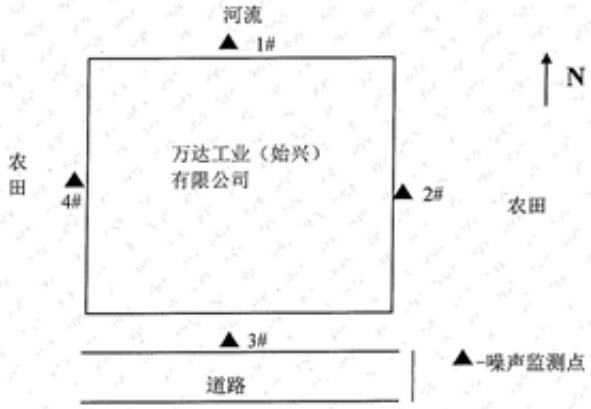

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样品类别	项目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采样仪器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噪声	24	Leq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S0144-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A)

报告结束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4402222010050414

单　位　名　称：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江口万达工业园

法 定 代 表 人：颜培英

行　业　类　别：玩具制造

排　污　种　类：废气 废水 噪声

有　效　期　限：2016年05月05日—2021年05月04日

（通过年审有效）

发证机关：（盖章）

2016 年 5 月 5 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附件 8：危废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9 年 03 月 01 日

合同编号：19GDSGSD00005

甲方：【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万达工业园】

乙方：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06（900-402-06）有机溶剂废液 35 吨/年、HW08（900-249-08）废矿物油 1.6 吨/年、HW12（900-299-12）废油漆渣 70 吨/年、HW49（900-039-49）废活性炭 8.4 吨/年、HW49（900-041-49）废油漆桶（已压缩）5 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其它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广东翁源农村商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龙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80020000001813472】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不可抗力方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

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9】年【03】月【01】日起至【2020】年【02】月【2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万达工业园（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收件人为徐梅妃，联系电话为 0751-3442557-13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收件人为周添庆 ，联系电话为 4008308631/0755-27264609 。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徐梅妃

业务联系人：徐梅妃

联系电话：0751-3442557-132

传 真：0751-3442588

邮 箱：xumeifei.md@maycheonggroup.com.cn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莫晓捷

收运联系人：莫晓捷

联系电话：15914878286

传 真：0751-2663588

邮 箱：moxj@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月)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有机溶剂废液	HW06(900-402-06)	35吨	200L桶装	焚烧
2	废油漆渣	HW12(900-299-12)	70吨	袋装	焚烧
3	废油漆桶（已压缩）	HW49(900-041-49)	5吨	捆绑	焚烧
4	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	1.6吨	200L桶装	焚烧
5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8.4吨	袋装	焚烧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9：固体废物回收处理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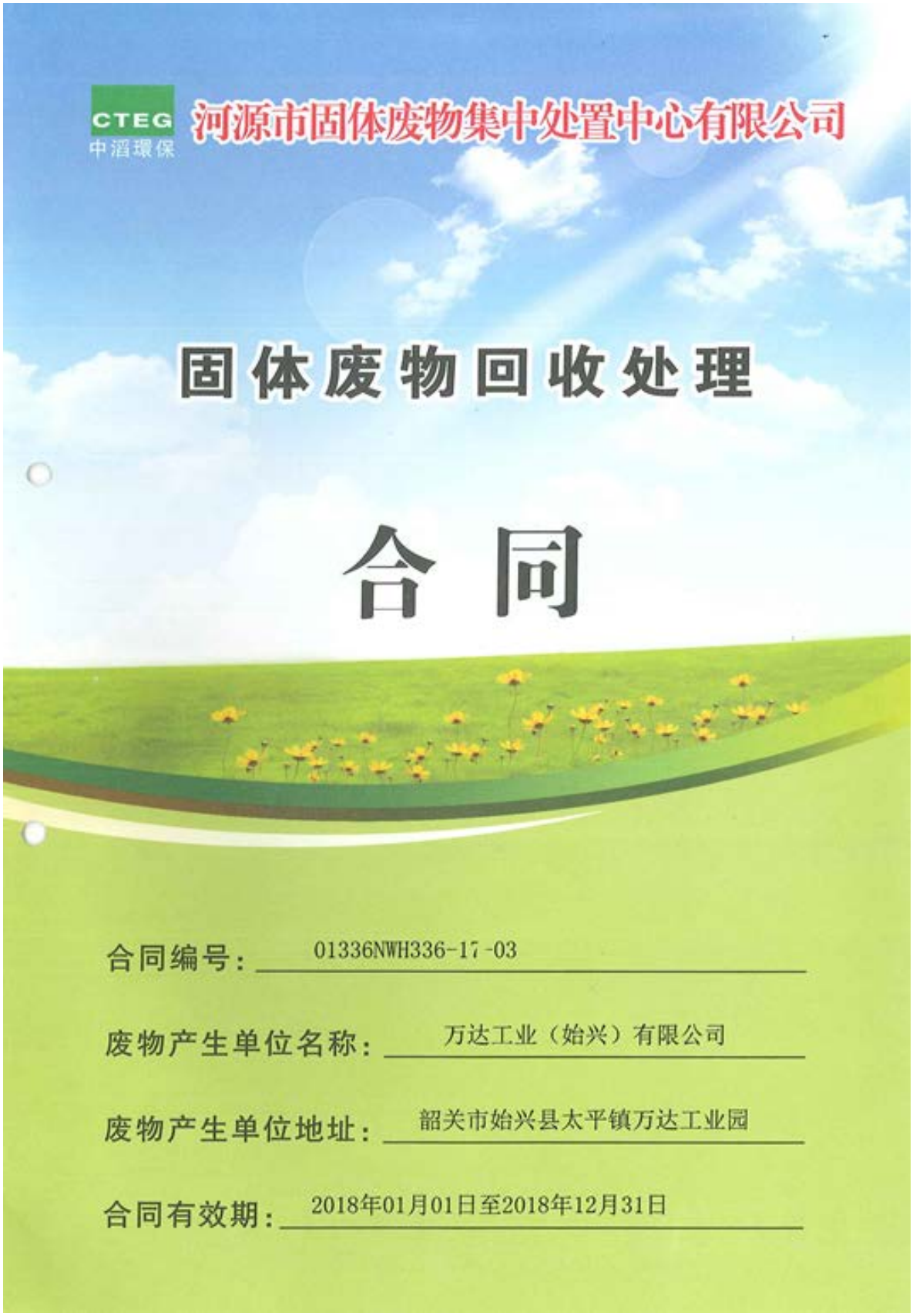

废物处理合同

甲方：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万达工业园

法定代表：颜培英　　邮编:512522

电话：0751-3442577　　传真：0751-3442588

乙方：河源市固体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河源市高塘陶瓷工业园内 205 国道西

法定代表人：徐树标　　邮编：517000

电话：0762-3354779　　传真：0762-3354779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以配合甲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

甲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废物料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如遇国家政策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废物料类型做出新的规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才能进行转移时，则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办理。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1、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质和能力。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1）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物。

（2）甲方根据双方议定的运输数量，确定运输时间，需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盖公章），乙方回复后，在确定的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即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万达工业园甲方厂内）收取污泥，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3）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4、乙方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二、甲方责任：

1、甲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废物料不属于危险废物。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6、由于甲方厂区道路的问题，乙方车辆无法到达甲方废料堆放点，故甲方必须将废料转运到乙方车辆能到达的位置，以便乙方装货。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和收费标准：

1、废物料（液）的品种：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数量
HY06	污水处理污泥	100吨/年

2、废物料（液）的收费标准：见附件

四、交接事项：

1、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填写收货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2、检验方法、时间：

（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的废物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在运输、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废物品质标准不合规定

5、一方无故撤消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合同期限：

①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八、附则：

1、在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对于乙方内部部门或相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损双方利益的行为，乙方将积极查办，严惩不贷；同时欢迎甲方及时举报、投诉。乙方监察纪检投诉专线电话：0762-3354818，投诉电子邮箱：web@hyswcdc.com 通讯地址：河源市高塘陶瓷工业园内 205 国道西面 河源市固体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法务部 邮编:517000。

2、乙方提供合法发票，甲方需用公司账户将废物料款项汇入乙方公司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河源市固体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账户： 2006 02300 9201 001622；

开户行：工商银行河源东源支行。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送交环保部门备案存档

5、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7 年 12 月 7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7 年 12 月 7 日

联系人：徐梅妃

联系电话：0751-3442577-132

联系人：岑贞护

联系电话：13794736861

附件：

废物处理收费表

一、 甲方支付废物处理费部分：

废物编号	废物类别	数量	价格（含运输费、发票）
HY06	污水处理污泥	100 吨/年	+860 元/吨

备注 1：“+”为乙方收取部分，“-”为乙方支付有价回收部分。

2：以上处理价格是甲方把污泥搬运至车上，由乙方工人自行在车上排位。

3：每次运输数量需在 20 吨或以上。

结算方式：

一、 按月结算：废物经双方交接完毕，对好帐后，乙方提供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该笔费用。

二、 甲方需用公司账户将废物料款项汇入乙方公司指定账户：公司名称：河源市固体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账户： 2006 02300 9201 001622；开户行：工商银行河源东源支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7 年 12 月 7 日 日期：2017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0：广东始兴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文件

粤环审〔2009〕14 号

关于广东始兴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始兴县林产工业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审的《广东始兴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和韶关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韶关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二、广东始兴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工业园”）前身为 1993 年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广东省始兴县林产工业开发试验区，2007 年经国家审核公告，更名为广东始兴工业园区，核准主要产业为化工、电子、文教用品，核准面积 4.5 平方公里。工业园位于始兴县城东西两翼，分为东区、西区，东区四至范围为：东至白石

坪村、靠椅坑、茶头碰，南至石俚坝村（墨江河），西至城郊村、244省道，北至城郊村，面积2.235平方公里；西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墨江河，南至江口村小江坝、竹圆顶、上中下街，西至江口村高基岭、河北村，北至北村棠家、浈江河，面积2.265平方公里。园区规划工业用地140.12公顷，居住用地119.68公顷。目前，工业园内已建成投产企业7家，已建成尚未投产企业1家，分别属于玩具、电子、服装加工、包装材料等行业。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工业园选址符合有关城市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但工业园存在布局不尽合理、功能混杂，环保基础设施不完善等问题，因此，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有关整改要求，妥善解决工业园和入园企业现存的环保问题，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三、工业园整改和完善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工业园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优化园区布局。应加强对工业园周边及园区内保留的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临近区域新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防止园区交叉污染，确保各敏感点不受不良环境影响。同时，应控制工业园常住人口规模，新增人口充分利用周边城镇安置。西区规划江南生活组团规模较大，且临近精细化工区，布局不尽合理，应进行调整，现有居住规模不再扩大。

合理设置园区及园内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按报告书要求，

精细化工区设置不少于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文教用品和电子企业设置不少于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并通过绿化带与居民点、学校等进行有效隔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已有居民点、学校等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必须通过调整园区布局或落实搬迁安置措施妥善处理和解决。

（二）鉴于工业园西区未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且始兴县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不能完全满足东区新增污水的处理，应根据我局《关于加强开发区环保工作的通知》（粤环〔2008〕46号）的有关要求，加快西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始兴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污水管网的建设进度，确保于2010年前投入运行。

在西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建成投入运行前，西区现有企业应配套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且不得新引进有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集中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后，废污水应经集中处理达标后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排入浈江（其它排污口应予以取缔），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中严的指标。西区废水排放总量应控制在4945吨/日以内，COD排放量须控制在64.41吨/年以内。

东区废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送始兴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但在始兴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污水管网建成投

入运行前，应根据始兴县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严格控制新增废水排放量。扩建工程投入运行后，东区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总量应控制在 2905 吨/日内，并确保污水处理厂在完成原生活污染源削减任务的前提下不突破分配的 COD 排放总量指标。

（三）园区用能以电能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轻质柴油和煤为辅。锅炉燃煤、燃油含硫率应分别控制在 0.7%、0.8%以下，并配套脱硫除尘措施，脱硫率应大于 80%。化工、电子、玩具等企业应采取有效的有机废气、粉尘等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工艺废气排放量，控制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应符合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工业园 SO2 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88.81 吨/年内。

（四）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园区边界和各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的要求。

（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完善固废的收集、储运及处理系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其处置应符合有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工业园内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应根据国家及省产业政策、工业园产业规划、清洁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制定并执行严格的产业准入制度，控制新引入产业类别，园区应优先引进无污染或低污染的电子装配、文教用品等企业，化工行业以依托当地资源的林产化工（产品为松香、萜烯树脂、松香甘油酯等）为主，不宜发展其它化工行业类型，不得引入电镀、漂染、鞣革、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的项目。同时，应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引导园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七）制定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为防止废水事故性排放对墨江及浈江的影响，西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及消防污水应急缓冲池，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增设缓冲池，建立企业和工业园二级事故联防体系，提高事故应急能力，东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应与始兴县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相衔接；应加强危险化学品贮运、使用过程的监管，制订统一的安全管理制度，并落实切实可行的应急实施方案，危险化学品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进行管理。

（八）应进一步优化搬迁安置方案，及时落实妥善的搬迁安置措施，避免园区开发对其造成不良环境影响。

（九）设立工业园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立区域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对园区内各排污口主要污染物排放和重点污染源等的监控，及时解决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建立工业园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健全企业和工业园环境管理档案，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十）各排污口须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污水集中排放口须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四、工业园 SO_2 及西区 COD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韶关市环保局结合本文要求和当地总量控制计划，在省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内予以核拨。东区 COD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分配。

五、入园项目应按照国家和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六、工业园环境整治工作的督促落实及园区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韶关市环保局会同始兴县环保局负责。请你单位按本文和报告书及其评估意见的要求抓紧整改、完善，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韶关市环保局，并报我局备案。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四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扩建项目在厂区内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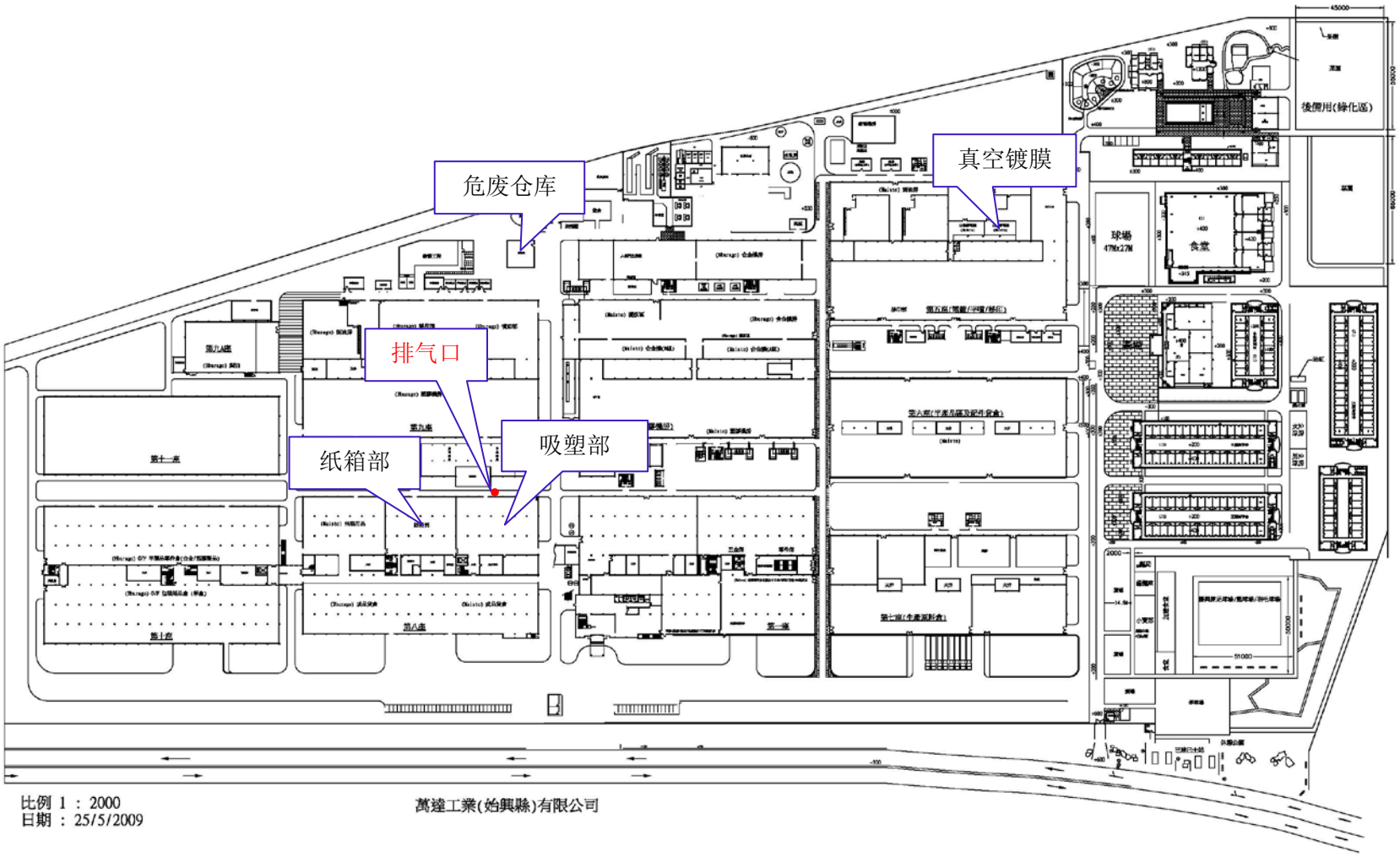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敏感点保护目标图

附图 5：水系图